

标段编号： 2309-440311-04-01-116776002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供货及  
安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湾建工（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5月08日

(1) 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中湾建工（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深铁铭著坊	深圳市宝安区	约9000 m <sup>2</sup>	2025.3.10-2025.6.30	488.9	/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深铁睿著广场	深圳市光明区	约8500 m <sup>2</sup>	2025.3.01-2025.6.30	461.2	/
酒泉鑫常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常青和悦府	酒泉市肃州区	16000m <sup>2</sup>	2024.10.25-2025.6.30	365.60	/
信丰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丰谷山创智谷	江西省信丰县	10000m <sup>2</sup>	2024.4.12-2024.7.30	220.00	/
中城投集团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潜山市新区住院楼	安徽潜山市	20500.00 m <sup>2</sup>	2022.10.20--2023.3.31	549.02	/
南京广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天辰江樾	南京市浦口区	16000.00 m <sup>2</sup>	2023.1.13--2023.6.30	315.20	/
山东鹏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水发尚东企业公馆	济南市唐冶街道	20000.00 m <sup>2</sup>	2023.10.26--2023.12.20	328.90	/
河南宝迪建材有限公司	和盈观海	山西运城市	100000 m <sup>2</sup>	2023.11.25--至今	2200.00	/
山西全建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和盈观海	山西运城市	50000.00 m <sup>2</sup>	2024.3.5--至今	1125.00	/
陕西意科达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凤凰城	陕西省榆林市	12000.00 m <sup>2</sup>	2024.3.15-2024.12.30	1346.90	/

提供近5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所投品牌同类产品业绩（不超过10项），证明材料：提供供货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须能体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合同内容、供货数量等关键信息；如业绩为年度战略合作业绩，则需提供框架协议、分项供货合同及对应的供货单（须能体现具体金额、签订时间、协议内容等关键信息）。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 业绩证明文件

### 业绩一：深铁铭著坊外墙一体板工程

#### 深铁铭著坊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R-BRD-2024-019

甲方（采购方）：深圳市格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创想科技大厦 4F

联系电话：13554850624

乙方（供货方）：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魏武大道南段西侧

乙方电话：0374-7029977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充分发挥双方所长，本着互惠互利，优势互补，积极稳妥，共同发展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甲方工程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就深铁铭著坊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铝板保温装饰一体板）供货事宜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信守遵行。（非经双方书面签字盖章之修改对双方没有法律约束力）。

#### 第一条：品牌约定

1. 根据深铁招标技术要求，甲方提供宝润达品牌的热压企口一体板供货给乙方。乙方不得提供非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假冒伪劣货物和材料生产本合同产品；降低合同约定产品质量、档次的）产品，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由此引起的延误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所供产品已安装至工程项目，则乙方除承担违约金外，还须承担拆除和重新安装产生的相应费用（费用由双方协商确认）。

#### 第二条：产品概述

按深铁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提供热压企口铝板一体板，相关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 第三条：产品质量标准

3.1、乙方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下列标准和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JG/T287-2013 保温装饰板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保温防火复合板应用技术规程》  
JGJ/T350-2015、《外墙保温复合板通用技术要求》JG/T480-2015、《保温装饰板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导则》RISN-TG028-2017、《金属面板保温装饰板外墙外保温系统应用技术规程》  
DB33T 1230-2020、铝板保温装饰一体岩棉保温芯材防火等级达到 A 级。如在乙方生产产品

之前国家颁布了最新标准，需经双方沟通确认后，则以最新标准中的规定和要求为准。

3.2、色差方面，满足深铁置业对于一体板色差的要求。（同批次下单，同批次安装，可保证同一山墙面颜色一致，没有色差）。不同批号出厂应对产品进行标注。

3.3、铝板保温装饰一体板的构造：面板采用氟碳辊涂 3 系铝板，其铝板厚度：工艺为企口的，厚度为足厚 1.0mm；保温层为憎水岩棉，厚度 30mm，衬底为玻纤增强水泥基卷材 $\geq 0.5$  厚。所有材料经过双履带热压机的作用及全自动喷胶工艺一次性热压复合成型，并满足设计效果要求，要求隔热效果好、寿命长、强度高、耐候性好、无毒无腐蚀性、防火性能优异，材料等满足相关国家规范中的相关要求。

铝板保温装饰一体板（I 型）性能指标应符合以下表要求：

项 目		指 标
单位面积质量/（kg/ m <sup>2</sup> ）		<20
拉伸粘结强度/ MPa	原强度	$\geq 0.15$ ，破坏发生在保温材料中
	耐水强度	$\geq 0.15$
	耐冻融强度	$\geq 0.15$
抗冲击性/ J		用于建筑物首层 10J 冲击合格，其他层 3J 冲击合格
抗弯荷载/ N		不小于板材自重
吸水量/（g/ m <sup>2</sup> ）		$\leq 500$
不透水性		系统内侧未渗透
保温层	燃烧性能等级	A 级
	导热系数	$\leq 0.046$

构成铝板保温装饰一体板的各材料具体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3.3.1 板材：面板采用氟碳辊涂 3 系铝板；铝牌号按照设计要求为 3003—H24；铝面板厚度：工艺为企口的，厚度为足厚 1.0mm；且满足图纸要求；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的复合成型工艺要求：采用热压复合工艺。选用厂家品牌为“美兰达”

3.3.2 漆面：漆面为预辊涂氟碳漆，漆膜厚度 $\geq 25 \mu m$ ，漆面寿命不少于 25 年。漆面性能指标要求如下：耐酸性 48h:无异常。耐碱性 96h:无异常。耐盐雾 500h:无损伤。耐老化 1000h:合格。耐沾污性/%： $\leq 10$ 。附着力,级： $\leq 1$ 。选用厂家品牌为“阿克苏”

3.3.3 保温材料：保温材料为无机玄武憎水竖丝岩棉带，容重 $\geq 120kg/m^3$ ，干密度 $\geq 120kg/m^3$

<sup>3</sup>，憎水率≥98%，质量吸湿率≤0.5%，酸度系数≥1.8，A级不燃材料，导热系数≤0.046[W/(m.K)]，修正系数1.30，蓄热系数0.7W/(m<sup>2</sup>.k)，垂直于表面的抗拉强度≥100kpa，岩棉厚度30mm，其性能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外墙外保温用岩棉制品》GB/T25975的有关规定。选用厂家品牌为“泰石”

3.3.4 构造底板：玻纤增强水泥基卷材，厚度≥0.5mm，单位密度：≥300g/m<sup>2</sup>。品牌：润耀

**第四条：订单约定**

4.1、根据深铁瑞城三、四期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工程需求，本次采购生产总量（暂定）9000.00 m<sup>2</sup>，最终以实际下单数量为准。

4.2、每批订单按6000.00m<sup>2</sup>下单，原则每次每车发货运输量约3000m<sup>2</sup>左右。

4.3、如工程设计发生变化而出现小批量新订单乙方免费赠送一次小批量订单定制费，后续再出现订单面积小于500 m<sup>2</sup>以下的小批量订单，产品价格需在现有基础上上调5%进行结算。

4.4、根据需要，甲方可要求乙方制作产品样板。乙方制作的产品样板，经甲方检验合格后，由甲方、乙方双方封存，样板产品作为甲方产品验收的实物标准。

**第五条：产品价格**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m <sup>2</sup> )	数量(m <sup>2</sup> )	备注 宽*长 (mm)
1	热压企口一体板	1.0厚3系铝板，优质氟碳漆；30mm厚憎水岩棉带，容重≥120kg/m <sup>3</sup> ；0.5厚水泥基玻纤布。		9000.00 (暂定)	板宽700-900mm，长度≤3000mm（不含折边后）；含税，不含运费、不含折边费用。

**价格说明：**

1. 本价格为本合同中约定产品质量标准的价格，如在乙方生产产品之前国家颁布了最新标准，需经双方重新按最新标准中的工艺和质量标准确认价格。

3. 如需要进行板材端头二次折边和增加角码，需在现有价格基础上增加15.0元/m<sup>2</sup>。

**第六条：付款方式**

6.1、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9000.00m<sup>2</sup>订单数量货值总价的30%作为定金，即人民币：          00元整。乙方收到订金后即组织生产，确保在约定的发货日期前按甲方需求完成9000.00m<sup>2</sup>的产品备货。

- 6.2、按运输车次发货（每批次装货量约3000m<sup>2</sup>左右），第一车次发货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发货数量货值的60%货款（按实际装车数量核算货值），款到后乙方二天内组织发货。
- 6.3、第二车次发货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发货数量货值的60%货款（按实际装车数量核算货值），款到后二天内组织发货。
- 6.4、第三车次发货前，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次订单9000.00m<sup>2</sup>的剩余货款，款到后二天内组织发货。30%的定金自动转为第二批次9000.00m<sup>2</sup>订单的定金，后期发货及付款均按以上条款执行，甲方支付的定金在最后的3000.00m<sup>2</sup>货款中冲抵。
- 6.5、后续付款发货以上述约定执行，原则上甲方支付的货款在发货前可以覆盖所发货品的全部货值。最终产品结算货款金额以甲方收到的经验收合格的实际产品数量为准。
- 6.6、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用户名：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长葛支行  
银行账户：4100 1559 8100 5021 6521
- 6.7、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3%。甲方每次付款前（含预付款），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真实合法有效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第七条：产品发货、交付、包装及验收**

- 7.1、发货时间：乙方收到甲方签样确认的样品、定金及签字盖章的订货需求单后【25】日内发出首批次的货物。
- 7.2、发货地点：河南省长葛市魏武路南段包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
- 7.3、交付方式：甲方自提自运，也可委托乙方代办托运，代为办理运输前甲方必须足额支付为办理运输所需费用，未足额支付的，视为甲方撤销乙方的代为办理运输请求。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货到现场由甲方负责卸货，费由甲方承担；甲方提货前需向乙方出具有效书面（盖章版）提货授权委托书；货物自乙方工厂交付提货人后风险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卸货不当造成的破损，则破损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物流运输过程中造成包装破损（或货物损坏）时，应立即与乙方核实，属于承运方责任的，由乙方协助甲方向承运人索赔。
- 7.4、产品包装要求：产品包装须满足甲方特定要求及乙方企业标准，须防水、防潮、防震，适合长途运输及搬运，包装物不作收回。每件产品上应附有标签以标明与甲方订料单对应的工程名称（可缩写）、编号、规格、尺寸。
- 7.5、如因乙方产品质量出现问题需更换，乙方应随时予以免费更换，必须及时到货。

7.6、验收地点：深铁铭著坊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安装项目现场验收。

指定收货人：周工，联系电话：18934817448。

7.7、验收标准：依本合同约定标准、方式执行。

7.8、验收方式：甲方对产品验收不合格，应在收到产品7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甲方收到产品7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质量异议，视为质量合格。如双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主管部门申请检验，如材质达到标准要求，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检验不合格，其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产品订单要求**

8.1、甲方根据一体板相关参数，板块尺寸、图纸的具体要求，向乙方下达订货单，乙方出具材料加工图。

8.2、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订货单及图纸等进行复核，如发现甲方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或表述不清，应当于收到订货单后24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如甲方收到后2日内未明确修改意见的则仍按订货单执行，乙方不能以此为由延误供货期限。

8.3、甲方提供的订货单及图纸原则上须经甲方深化设计员及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由甲方签字的书面原件、扫描件、照片等形式均可）方可开始生产加工，未签字盖章的，乙方拒绝排产，且不能以此为由提出乙方交货延期而违约。

甲方指定深化设计技术人员：陈富龙。

甲方指定项目经理：                    。

8.4、乙方应提供以下质量保证资料：

8.4.1 乙方应提供送货清单、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等一切必要资料。

8.4.2 以上资料均要求原件，如为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公章并提供原件进行核对。

8.4.3 其中产品检测报告如工程需要则由甲方针对产品进行检测，如检测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检测不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每次送检，送检样板由乙方免费提供。）

8.5、为了确保本合同能如期履约实施，甲方可以根据需要派驻技术人员到乙方产品生产工厂进行全程监督跟踪，乙方须全力配合提供住宿、办公等场所。甲方派驻技术人员其它生活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九条：双方责任及义务**

9.1、甲方责任：

- 9.1.1按双方相关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应付款项。
- 9.1.2负责现场放线核尺，并向乙方提供准确尺寸的板材规格图纸及要求。
- 9.1.3负责产品卸货，入库存放，并做好产品防护。
- 9.1.4按照行业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作业。
- 9.2、乙方责任：
  - 9.2.1 乙方积极根据甲方订单要求，绘制加工图，积极跟进代工生产，确保产品品质和供货及时。
  - 9.2.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产品订单的规格，有复核的义务，一旦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甲方进行现场和图纸的复核，减少损失。
  - 9.2.3 对于产品材料供应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及时派人协助和提供技术指导。
  - 9.2.4 工程完工后对后期维护工作进行技术支持。

**第十条：其它约定**

- 10.1、价格调整：乙方原材料价格波动超过5%时，乙方有权对上述产品中下一批次未下订单部分的价格进行调整，涉及价格调整的，乙方应提前7日书面告知甲方，并经双方确认新的价格后再行生产。
- 10.2、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要求临时变更产品类别、数量，需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确认。因变更规格型号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10.3、甲乙双方约定签约单位、收款单位、收货单位及开具发票单位须与本合同约定一致。未经乙方书面确认的任何个人账户或公司账户不视为乙方的有效收款账户，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如甲乙双方更改约定单位及账号等时，应需双方书面确认后执行。
- 10.4、甲方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应严格执行行业相关施工规范要求和乙方产品的施工工艺标准，因甲方施工原因导致的各类索赔责任及经济纠纷由甲方负责。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遭遇不可抗力（例如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或由于在货物的生产，吊装及运输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件）而未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的，该方必须在事件后发生的十日内，向对方提交事件发生的书面通知。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并赔偿由此引起的直接和可能的经济损失。

13.3、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条款**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不能解决时，应将有关争议提交原告方所在地法院审理。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据其进行解释。

**第十五条：合同变更及终止：**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以书面形式签字确认。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合同。

**第十六条：**本合同共 8 页，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 开户名称：深圳市格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066 0000 3567 电 话： 日 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 开户名称：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长葛支行 账 号：4100 1559 8100 5021 6521 电 话： 日 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



## 业绩二：深铁睿著广场外墙一体板工程

### 深铁睿著广场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R-BRD-2024-020

甲方（采购方）：深圳市格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创想科技大厦 4F

联系电话：13554850624

乙方（供货方）：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魏武大道南段西侧

乙方电话：0374-7029977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充分发挥双方所长，本着互惠互利，优势互补，积极稳妥，共同发展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甲方工程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就深铁睿著广场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铝板保温装饰一体板）供货事宜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信守遵行。（非经双方书面签字盖章之修改对双方没有法律约束力）。

#### 第一条：品牌约定

1. 根据深铁招标技术要求，甲方提供宝润达品牌的热压企口一体板供货给乙方。乙方不得提供非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假冒伪劣货物和材料生产本合同产品；降低合同约定产品质量、档次的）产品，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由此引起的时间延误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所供产品已安装至工程项目，则乙方除承担违约金外，还须承担拆除和重新安装产生的相应费用（费用由双方协商确认）。

#### 第二条：产品概述

按深铁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提供热压企口铝板一体板，相关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 第三条：产品质量标准

3.1、乙方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下列标准和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JG/T287-2013 保温装饰板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保温防火复合板应用技术规程》  
JGJ/T350-2015、《外墙保温复合板通用技术要求》JG/T480-2015、《保温装饰板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导则》RISN-TG028-2017、《金属面板保温装饰板外墙外保温系统应用技术规程》  
DB33T 1230-2020、铝板保温装饰一体岩棉保温芯材防火等级达到 A 级。如在乙方生产产品

之前国家颁布了最新标准，需经双方沟通确认后，则以最新标准中的规定和要求为准。

3.2、色差方面，满足深铁置业对于一体板色差的要求。（同批次下单，同批次安装，可保证同一山墙面颜色一致，没有色差）。不同批号出厂应对产品进行标注。

3.3、铝板保温装饰一体板的构造：面板采用氟碳辊涂3系铝板，其铝板厚度：工艺为企口的，厚度为足厚1.0mm；保温层为憎水岩棉，厚度30mm，衬底为玻纤增强水泥基卷材≥0.5厚。所有材料经过双履带热压机的作用及全自动喷胶工艺一次性热压复合成型，并满足设计效果要求，要求隔热效果好、寿命长、强度高、耐侯性好、无毒无腐蚀性、防火性能优异，材料等满足相关国家规范中的相关要求。

铝板保温装饰一体板（I型）性能指标应符合以下表要求：

项目		指标
单位面积质量/ (kg/ m <sup>2</sup> )		<20
拉伸粘结强度/ MPa	原强度	≥0.15, 破坏发生在保温材料中
	耐水强度	≥0.15
	耐冻融强度	≥0.15
抗冲击性/ J		用于建筑物首层10J冲击合格,其他层3J冲击合格
抗弯荷载/ N		不小于板材自重
吸水量/ (g/ m <sup>2</sup> )		≤500
不透水性		系统内侧未渗透
保温层	燃烧性能等级	A级
	导热系数	≤0.046

构成铝板保温装饰一体板的各材料具体技术指标要求如下：

3.3.1 板材：面板采用氟碳辊涂3系铝板；铝牌号按照设计要求为3003—H24；铝面板厚度：工艺为企口的，厚度为足厚1.0mm；且满足图纸要求；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的复合成型工艺要求：采用热压复合工艺。选用厂家品牌为“美兰达”

3.3.2 漆面：漆面为预辊涂氟碳漆，漆膜厚度≥25μm，漆面寿命不少于25年。漆面性能指标要求如下：耐酸性48h:无异常。耐碱性96h:无异常。耐盐雾500h:无损伤。耐老化1000h:合格。耐沾污性/%: ≤10。附着力,级:≤1。选用厂家品牌为“阿克苏”

3.3.3 保温材料：保温材料为无机玄武憎水竖丝岩棉带，容重≥120kg/m<sup>3</sup>，干密度≥120kg/m

<sup>3</sup>，憎水率≥98%，质量吸湿率≤0.5%，酸度系数≥1.8，A级不燃材料，导热系数≤0.046[W/(m.K)]，修正系数1.30，蓄热系数0.7W/(m<sup>2</sup>.k)，垂直于表面的抗拉强度≥100kpa，岩棉厚度30mm，其性能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外墙外保温用岩棉制品》GB/T25975的有关规定。选用厂家品牌为“泰石”

3.3.4 构造底板：玻纤增强水泥基卷材，厚度≥0.5mm，单位密度：≥300g/m<sup>3</sup>。品牌：润耀

**第四条：订单约定**

- 4.1、根据深铁瑞城三、四期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工程需求，本次采购生产总量(暂定)8500.00 m<sup>2</sup>，最终以实际下单数量为准。
- 4.2、每批订单按4500.00m<sup>2</sup>下单，原则每次每车发货运输量约3000m<sup>2</sup>左右。
- 4.3、如工程设计发生变化而出现小批量新订单乙方免费赠送一次小批量订单定制费，后续再出现订单面积小于500 m<sup>2</sup>以下的小批量订单，产品价格需在现有基础上上调5%进行结算。
- 4.4、根据需要，甲方可要求乙方制作产品样板。乙方制作的产品样板，经甲方检验合格后，由甲方、乙方双方封存，样板产品作为甲方产品验收的实物标准。

**第五条：产品价格**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m <sup>2</sup> )	数量(m <sup>2</sup> )	备注 宽*长 (mm)
1	热压企口 铝板一体板	1.0厚3系铝板，优质氟碳漆； 30mm厚憎水岩棉带，容重≥ 120kg/m <sup>3</sup> ；0.5厚水泥基玻纤 布。		8500.00 (暂定)	板宽700-900mm，长度≤3000mm(不含折边后)；含税，不含运费、不含折边费用。

**价格说明：**

- 1. 本价格为本合同中约定产品质量标准的价格，如在乙方生产产品之前国家颁布了最新标准，需经双方重新按最新标准中的工艺和质量标准确认价格。
- 3. 如需要进行板材端头二次折边和增加角码，需在现有价格基础上增加15.0元/m<sup>2</sup>。

**第六条：付款方式**

- 6.1、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8500.00m<sup>2</sup>订单数量货值总价的30%作为定金，即人民币：          20元整。乙方收到订金后即组织生产，确保在约定的发货日期前按甲方需求完成8500.00m<sup>2</sup>的产品备货。

6.2、按运输车次发货（每批次装货量约3000m<sup>2</sup>左右），第一车次发货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发货数量货值的60%货款（按实际装车数量核算货值），款到后乙方二天内组织发货。

6.3、第二车次发货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发货数量货值的60%货款（按实际装车数量核算货值），款到后二天内组织发货。

6.4、第三车次发货前，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次订单8500.00m<sup>2</sup>的剩余货款，款到后二天内组织发货。30%的定金自动转为第二批次8500.00m<sup>2</sup>订单的定金，后期发货及付款均按以上条款执行，甲方支付的定金在最后的2500.00m<sup>2</sup>货款中冲抵。

6.5、后续付款发货以上约定执行，原则上甲方支付的货款在发货前可以覆盖所发货品的全部货值。最终产品结算货款金额以甲方收到的经验收合格的实际产品数量为准。

6.6、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用户名：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长葛支行

银行账户：4100 1559 8100 5021 6521

6.7、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3%。甲方每次付款前（含预付款），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真实合法有效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第七条：产品发货、交付、包装及验收**

7.1、发货时间：乙方收到甲方签样确认的样品、定金及签字盖章的订货需求单后【25】日内发出首批次的货物。

7.2、发货地点：河南省长葛市魏武路南段包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

7.3、交付方式：甲方自提自运，也可委托乙方代办托运，代为办理运输前甲方必须足额支付为办理运输所需费用，未足额支付的，视为甲方撤销乙方的代为办理运输请求。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货到现场由甲方负责卸货，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提货前需向乙方出具有效书面（盖章版）提货授权委托书；货物自乙方工厂交付提货人后风险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卸货不当造成的破损，则破损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物流运输过程中造成包装破损（或货物损坏）时，应立即与乙方核实，属于承运方责任的，由乙方协助甲方向承运人索赔。

7.4、产品包装要求：产品包装须满足甲方特定要求及乙方企业标准，须防水、防潮、防震，适合长途运输及搬运，包装物不作收回。每件产品上应附有标签以标明与甲方订料单对应的工程名称（可缩写）、编号、规格、尺寸。

7.5、如因乙方产品质量出现问题需更换，乙方应随时予以免费更换，必须及时到货。

7.6、验收地点：深铁睿著广场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安装项目现场验收。

指定收货人：周工，联系电话：18934817448。

7.7、验收标准：依本合同约定标准、方式执行。

7.8、验收方式：甲方对产品验收不合格，应在收到产品7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甲方收到产品7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质量异议，视为质量合格。如双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主管部门申请检验，如材质达到标准要求，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检验不合格，其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产品订单要求**

8.1、甲方根据一体板相关参数，板块尺寸、图纸的具体要求，向乙方下达订货单，乙方出具材料加工图。

8.2、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订货单及图纸等进行复核，如发现甲方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或表述不清，应当于收到订货单后24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如甲方收到后2日内未明确修改意见的则仍按订货单执行，乙方不能以此为由延误供货期限。

8.3、甲方提供的订货单及图纸原则上须经甲方深化设计员及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由甲方签字的书面原件、扫描件、照片等形式均可）方可开始生产加工，未签字盖章的，乙方拒绝排产，且不能以此为由提出乙方交货延期而违约。

甲方指定深化设计技术人员：陈富龙。

甲方指定项目经理：                    。

8.4、乙方应提供以下质量保证资料：

8.4.1 乙方应提供送货清单、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等一切必要资料。

8.4.2 以上资料均要求原件，如为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公章并提供原件进行核对。

8.4.3 其中产品检测报告如工程需要则由甲方针对产品进行检测，如检测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检测不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每次送检，送检样板由乙方免费提供。）

8.5、为了确保本合同能如期履约实施，甲方可以根据需要派驻技术人员到乙方产品生产工厂进行全程监督跟踪，乙方须全力配合提供住宿、办公等场所。甲方派驻技术人员其它生活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九条：双方责任及义务**

9.1、甲方责任：

- 9.1.1按双方相关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应付款项。
- 9.1.2负责现场放线核尺，并向乙方提供准确尺寸的板材规格图纸及要求。
- 9.1.3负责产品卸货，入库存放，并做好产品防护。
- 9.1.4按照行业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作业。
- 9.2、乙方责任：
  - 9.2.1 乙方积极根据甲方订单要求，绘制加工图，积极跟进代工生产，确保产品品质和供货及时。
  - 9.2.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产品订单的规格，有复核的义务，一旦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甲方进行现场和图纸的复核，减少损失。
  - 9.2.3 对于产品材料供应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及时派人协助和提供技术指导。
  - 9.2.4 工程完工后对后期维护工作进行技术支持。

**第十条：其它约定**

- 10.1、价格调整：乙方原材料价格波动超过5%时，乙方有权对上述产品中下一批次未下订单部分的价格进行调整，涉及价格调整的，乙方应提前7日书面告知甲方，并经双方确认新的价格后再行生产。
- 10.2、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要求临时变更产品类别、数量，需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确认。因变更规格型号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10.3、甲乙双方约定签约单位、收款单位、收货单位及开具发票单位须与本合同约定一致。未经乙方书面确认的任何个人账户或公司账户不视为乙方的有效收款账户，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如甲乙双方更改约定单位及账号等时，应需双方书面确认后执行。
- 10.4、甲方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应严格执行行业相关施工规范要求和乙方产品的施工工艺标准，因甲方施工原因导致的各类索赔责任及经济纠纷由甲方负责。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遭遇不可抗力（例如战争, 火灾, 水灾, 台风, 地震或由于在货物的生产, 吊装及运输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件）而未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的，该方必须在事件后发生的十日内, 向对方提交事件发生的书面通知。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2.1、按照双方约定，乙方须保证产品质量满足本合同第三条产品质量标准的相关要求，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的退换货，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2.2、乙方按甲方要求的规格进行加工生产，如因甲方提供的产品规格数据错误导致的板块无法安装，责任和损失由甲方负责；如因乙方未按甲方规格要求进行加工出现错误，其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2.3、若甲方发现乙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应在收到货物后7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质量异议，并停止使用就地封存。甲方应完整地保存好包装及标签、材料等乙方确认，确属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退换货。如若第二次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对出现质量问题的产品全额退款，乙方无异议。若因甲方存放不善或现场人为原因损坏的，乙方不予负责。

12.4、乙方在供货后如甲方有要求乙方需要补货的，乙方应按要求在合同约定的供货时间内做好补货（具体要求依据4.3条、7.1条执行）。

12.5、因甲方未按行业相关施工规范和标准施工工艺进行施工、现场转运及维护不善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导致第三方要求进行返工、整改及更换与理赔的其它问题均由甲方自行负责。

12.6、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因甲方未及时付款，造成项目工期延误或项目业主方的索赔及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均由甲方负责；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发货的，则每延误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单批次订单总价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若乙方在通知甲方（通知方式：短信、微信、电话等形式均可）其货物已生产完成，并在产品生产完成之日起第30个日历天内甲方未付款与提货，则甲方应每日向乙方支付单批次订单总价的千分之一做为寄放仓储费用，超过120天未提货的，则视为甲方违约，并完全放弃该批货物的所有权，同时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按对应货值全额赔偿，并承担违约仓储费用。

### **第十三条：保密义务**

13.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技术资料、信息、专有技术、设计方案等知识产权及价格条款等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甲方应采取保密措施，予以严密保守。

13.2、除为了维护操作相关物料而需接触乙方有关技术资料等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甲方有关人员外，甲方同意不向其他人员泄露乙方的任何保密信息，也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交换或泄漏乙方提供的上述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等，或擅自出版以上“技术资料”，如违反本条规定致使乙方遭受损失，甲方应负法律责任，

并赔偿由此引起的直接和可能的经济损失。

13.3、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条款**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不能解决时，应将有关争议提交原告方所在地法院审理。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据其进行解释。

**第十五条：合同变更及终止：**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以书面形式签字确认。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合同。

**第十六条：**本合同共 8 页，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 开户名称：深圳市格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066 0000 3567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 开户名称：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长葛支行 账 号：4100 1559 8100 5021 6521
电 话： 日 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	电 话： 日 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

## 业绩三：常青和悦府外墙一体板工程

## 产品购销合同

需方：中湾建工(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W20240720-006

供方：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07月20日

需方因甘肃省酒泉市常青和悦府住宅项目需要，向供方购买热压铝板企口保温一体板材料，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购销合同。

## 一、采购清单：

产品名称	包装	规格	等级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仿白麻企口热压一体板	宝润达	800×1200	优	m <sup>2</sup>	12600			80 mm厚度
仿灰麻企口热压一体板	宝润达	450×1200	优	m <sup>2</sup>	3400			80 mm厚度

说明：仿石，宝润达包装，带托架。以上价格包含：打木托费及税率13%的增值税发票

合计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 ¥3656800.00

二、质量标准：按标准 JC/287-2013 执行。铝板厚度 1.0mm，岩棉容重大于 120kg/m<sup>3</sup>，0.5mm 厚水泥基背衬，岩棉选用金隅或泰石，油漆国产优质（以业主确定的工程样板为准）。

三、交货时间和地点：自需方支付定金即日起 15 日内开始陆续交货，每批次交货不少于 3000 平方米；交货地点：酒泉市肃州区之涣路和悦府工地。

四、交货方式：需方自行安排运输车辆到供方仓库提货。

五、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运输费用及卸车费用全部由需方承担，厂内装车费由供方承担。

六、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出厂无损耗，若是由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由需方承担。

七、包装标准及包装物回收：按供方统一包装，打木架，防水包装。

八、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期限：按标准验收，应在使用前检验，如对产品有异议，应立即提出异议。

####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预付款: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额为 36568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叁佰陆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 预付款分批次支付, 单批次起订量原则上不得低于 3000 m<sup>2</sup>。合同签订后, 需方下订单支付本批货款的 30% 的预付款给供方, 供方根据预付款比例及需方订货需求单组织原材料备货, 预付款在本批材料全部发往项目前一次性扣除;

货款: 发货前需方向乙方支付该批次货物 100% 的货款, 单批次货款支付后, 第二天必须发货, 否则引起供货期的责任全部由供方承担, 若因运输问题引起的发货延期, 供方概不负责, 发货日期顺延。每笔付款后七天内提供等额的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合同签订后, 每批款到发货, 货款两清, 供方完成需方全部订单任务后供货合同自解除, 但产品质保不随供货合同的解除而免除保修责任。产品保修责任两年 (按行业标准和国家相关规范)

#### 十、发货期限:

供方收到需方签样确认的样品、预付款及签字盖章的订货需求单后【15】日内必须发出首批次的货物; 供方收到需方的单批次全部货款后, (若因运输问题引起的发货延期, 供方概不负责) 第二天必须发货, 如超过以上交货时间的, 则每迟延一天, 供方需向需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如因该迟延导致需方工期延误的, 则供方仍应就该迟延情况承担需方工期延误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或其他任意第三方的索赔、需方的窝工误工损失等)。如供方存在延期交货且需方在过程中未提出延期违约金要求的, 则需方仍有权在最终结算时 (包括可能发生的诉讼或仲裁阶段) 追索该违约金, 供方对此认可、无异议。若需方在供方通知 (通知方式: 短信、微信、电话等形式均可) 其货物生产完成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未提取该批次全部货物, 若超过该期限, 则需方应每月支付给供方 0.5 元/m<sup>2</sup> 做为寄放仓储费用, 直到需方发完为止。

#### 十一、联络

供需双方确认以下记载的联系人、电话、地址等信息准确无误, 如有变更, 变更一方应当于变更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否则造成通知不能到达对方等的全部责任均由变更一方承担; 同时合同相对方或者发生争议后法院按照本合同中的联系人、电话、地址向另一方寄送文件, 无论另一方是否实际收到, 均视为已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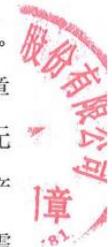


需方
联系人： 杨志萧
联系电话： 18607551238
联系地址： <u>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太子路 18 号海景广场 19B</u>
供方
联系人： 耿二辉
联系电话： 13271279363
联系地址： 河南省长葛市魏武大道西段宝润达产业园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工程合同的履行和供货以项目建设需求为主，因项目停建或缓建等因素造成合同工未能履行，未进行工程供货，需方不承当任何违约责任。供、需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此合同条款履行。本合同具体实际采购数量，以累计订单总数量为准，供方根据需方的订货需求单（由需方盖章的书面原件、扫描件、照片等形式均可）组织原材料备货，需方向供方下达订货需求单后，无正当理由，需方不可单方取消或减少订货需求，若需方未经供方书面同意，单方取消或减少产品订购量，给供方造成的损失由需方按对应货值赔偿总货款的 20%。若因需方计算数量误差需再二次补货，补货少于 500 平方米的，补货部分的价格在原基础上增加 10 元/m<sup>2</sup>。生产现货颜色与效果会和需方确认的样品颜色会有色差，在下料时，甲乙双提前根据工作面，做好材料统筹安排。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请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需方持壹份，供方持壹份。

十五、以下无正文。

需方：中湾建工（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供方：宝润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13600191589	电话：13271279363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金鸡路6号田厦翡翠明珠写字楼1803	地址：河南省长葛市魏武大道西段
户名：中湾建工（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户名：宝润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蛇口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长葛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04 0000 5106	账号：4100 1559 8100 5021 6521





(二) 上述款项甲方需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方式, 从甲方账户直接转账至下列账户。

用户名: 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长葛支行

银行账户: 4100 1559 8100 5021 6521

(三) 发票类型为 1。1. 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增值税普通发票

#### 第七条、质量保证

(一) 甲方应对乙方所供货物及时抽样验收, 在自提货当时或代办运输货物运至指定地点 48 小时内对货物外观完整性、数量、颜色等进行确认验收, 无书面异议则该批产品视为合格产品。

(二) 由乙方代办运输情况下, 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 甲方自行安排卸货, 同时清点货物数量并核对清单, 发现数量与清单不一致、包装破损(或货物损坏)时, 应立即与乙方核实, 若非乙方原因导致此类问题出现, 由乙方方向承运人索赔。

#### 第八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 价格调整: 乙方原材料价格波动超过10%时, 乙方有权对上述产品中未下订单部分的价格进行调整, 涉及价格调整的, 乙方应提前7日告知甲方。

(二) 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甲方要求临时变更产品类别、数量, 需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确认。因变更规格型号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 甲乙双方约定签约单位、收款单位、收货单位及开具发票单位须与合同一致。未经乙方书面确认的任何个人账户或公司账户不视为乙方的有效收款账户, 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如甲乙双方更改约定单位及账号等时, 应需双方书面确认后执行。

(四) 甲方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乙方产品的施工工艺标准以确保产品施工质量, 不得损坏乙方品牌信誉。

(五) 乙方可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第九条、不可抗力:** 一方遭遇不可抗力(例如战争, 火灾, 水灾, 台风, 地震或由于在货物的生产, 吊装及运输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件)而未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的, 该方必须在事件后发生的十日内, 向对方提交事件发生的书面通知。

####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 按照双方约定, 甲方逾期提货的, 乙方仅对产品的几何尺寸负责。

(二) 如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在此情况下, 乙方可相应推迟发货时间。如甲方延迟付款超过15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仍应按本条规定向乙方支付违

约金。甲方应承担乙方追索债权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交通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

(三) 若甲方发现乙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 应在自提或者收到货物后48小时内向乙方提出书面质量异议, 并停止使用就地封存。甲方应完整地保存好包装及标签、材料等。第三方损失、可得利益及其他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因使用、保管、运输不善造成产品质量下降, 不得提出质量异议, 出现问题由甲方自行解决。甲方未按规定提出质量异议, 出现问题由甲方自行解决, 与乙方无关。来料加工产品乙方不负责质量问题。

(四) 甲方应于收到货物之日起30日内将板材保护膜撕除。因甲方未按本条约定执行, 导致保护膜出现难以清除、油墨转印等情况, 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条款**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双方友好协商, 不能解决时, 应将有关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法院审理。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并据其进行解释。

**第十二条、合同变更及终止:**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以书面形式签字确认。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合同。

**第十三条、**本合同共 6 页, 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赣州市耐美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经济开发区金坪工业村	单位地址: 河南省长葛市产业集聚区魏武大道西侧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章):	委托代理人 (章):
开户行:	开户名称: 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税 号: 91411082569806252B
税 号: 91360703MA35HTWD9A	账 号: 4100 1559 8100 5021 6521
电话: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长葛支行
	电话:

附件 1. 产品销售清单

1	品名及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热压企口板	<p>外板(面层): 1.0mm 厚铝板辊涂氟碳漆, 其树脂含量大于 75%, 厚度大于 25um。</p> <p>芯材采用 50mm 厚保温岩棉, 容重 120KG/立方。</p> <p>底衬为 0.5mm 厚玻纤增强性水泥基卷材贴面。</p> <p>板材两侧采用企口链接构造, 板材上下用铝板包边, 包边宽度不小于 20mm, 含转角加工。</p>	10000	平方米		300.00	颜色按米样色板
	<p>铝板采用型号为: 3003, 状态为 H24 的高强度铝合金, 经在线连续热压复合成型的装饰节能一体板, 检验报告, 合格证及质量证明书等资料齐全。</p> <p>颜色为 仿石纹铝板(以样品为准)</p>					
<p>合同总价: _____</p> <p>以实际发货量为准结算, 此合同含税含运(13%增值税专用发票)</p>						



日期: 2024年4月2日



(1) \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

(2) 根据甲方发出送货通知后7日内交货（第一次交货期为10-20天）。

2、乙方按项目部下达的通知，按时按量将产品交货至甲方指定的（且仅限于）潜山市立医院新区住院楼、感染楼、后勤综合楼及附属工程项目工地，并随同交付相关的合格证等证书。

四、包装、运输、装卸车和费用承担：

乙方负责本合同产品的包装、运输及装车并承担费用（不包含卸车费用）。在运输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乙方人员、运输人员，以及造成第三方人员伤害的安全事故），乙方须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失、财产损失、经济赔偿金、经济补偿金）及法律责任。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按国标验收，在供货时，乙方应同时提供该批号产品检验报告，甲方以检验报告为验收依据，并签认验收单（注：甲方指定签收人：汪来远（手签），联系电话：13956511121），仅在甲方指定签收人签字后，方视为初验完成。

六、货款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1）；

(1) 银行存款

(2) 银行承兑汇票；

2、款到发货。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应在3日内支付50000元定金于乙方。乙方收到甲方订货通知单及货款（乙方办理的安徽省金属面一体板推广证出来之前，甲方提货前支付该批次货款的95%，剩余5%货款在乙方的推广证出来后，7日内足额付给乙方；若乙方办理的安徽省金属面一体板推广证出来之后，甲方提货前须支付该批次全额货款。）后7日内将符合标准的产品交货至甲方指定的项目工地，并于当月25日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

3、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备注处须注明工程所在地市、县及工程名称。若因乙方开具的发票在任何时候经有关机构鉴定为虚假、无效发票，或假业务真发票，则因乙方上述行为所导致甲方的一切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补交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本条款不因主合同的无效、终止或被撤销而无效，也不因主合同的变更而受到影响。当主合同发生无效、终止、变更等情形时，本条款依旧有效。

4、甲、乙双方应明确授权专人对接办理财务付款手续，未经甲方授权对账人员书面对账，并符合本合同第九条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 甲方授权人员为：汪来远，移动电话为：13956511121，电子邮箱：  
签名字样为：\_\_\_\_\_ / \_\_\_\_\_。或由甲方另行出具授权书。

(2) 乙方授权人员为：孙金涛，移动电话为：15003742760，签名字样  
为：\_\_\_\_\_，或由乙方另行出具授权书。

#### 七、违约责任：

1、如本合同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技术要求，或经进场验收后甲方仍认为有必要进行复试或复检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委托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无权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

2、乙方不得以合同价格上涨等为由延迟、暂停供货或终止供货，否则，由此所造成甲方工期损失、停工窝工所引起的损失等相关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对于欠付货款部分每逾期一日，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的累计数额不得超过甲方应付未付之款项的3%。

4.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未发货部分价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逾期交货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向他人采购，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双方若有其它违约情形，按《民法典》的有关条款执行。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原告地方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

#### 九、甲方特别声明

甲方不允许项目部人员擅自变更本合同以及以甲方或甲方项目部名义对外借款。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补充合同、对账单、结算单、承诺书、确认单等均以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确认，除此之外，加盖任何项目部印章、技术资料专用章、项目部财务章或项目部人员签名均对甲方不具有效力。乙方应谨慎审查相关文件的签署主体资格和权限，对于相关无权代理人签署的文件，乙方应及时提交甲方追认，甲方未盖章追认的，对甲方不产生效力。乙方与甲方项目部人员相互串通虚构发货单或结算单的，应向甲方支付虚构金额两倍的违约金。

#### 十、其它约定事项：

1、若乙方供货未执行本合同货款支付约定或未交货至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或未按合同约定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给甲方的，或合同（实际发货数量及金额）、物流、发票、资金四流不合一的，或乙方未交付相关的合格证等证书的，乙方应退还合同约定的货款给甲方，并由此所引起的相关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确认有效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在履行本合同中的文件，任何一方向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即使退件也不例外）。若其中一

林  
胡  
202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重新确认，否则对方向原地址送达或以原方式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即使退件也不例外）

3、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将产品交货至甲方指定的项目工地，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有权另外第三方购买产品。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双方签字的排版图）订货数量订货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未订货总额的 10%承担违约责任。

4、若甲方发现乙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应在收到货物后 48 小时内向乙方提出书面质量异议，并停止使用就地封存。甲方应完整地保存好包装及标签、材料等。甲方因使用、保管、运输不善造成产品质量下降，不得提出质量异议，出现问题由甲方自行解决。甲方未按规定提出质量异议，出现问题由甲方自行解决，与乙方无关。来料加工产品乙方不负责质量问题。

5、乙方质量问题的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更换不合格产品。

6、不可抗力：任何一方遭遇不可抗力（例如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疫情或由于在货物的生产，吊装及运输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件）而未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的，该方必须在事件后发生的十日内，向对方提交事件发生的书面通知。

7、甲方应于收到货物之日起 30 日内将板材保护膜撕除。因甲方未按本条约定执行，导致保护膜出现难以清除、油墨转印等情况，由甲方自行承担。

8、鉴于乙方“金属面板”安徽地区推广证正在办理之中，乙方必须保证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出来“金属面板”安徽地区推广证。若因推广证未办理出来，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乙方每个工作日付甲方违约金 1000 元。

9、甲方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乙方产品的施工工艺标准以确保产品施工质量，不得损坏乙方品牌信誉。

10、本合同壹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供货期至 2023 年 03 月 31 日止。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除本合同外凡涉及甲方责任、权利及义务的任何形式之条款、协议，无论何人出具均以甲方盖章确认为准，未盖章无效。

11、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不得修改，合同内容除签字及合同日期外，手写无效。

12、（视具体情况补充）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中城投集团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税号: 91350200798359740M 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大道 1302 号创业大厦第 13 层 1308 单元 电话: 0592-5758195 开户银行: 上海浦发银行厦门集美支行 帐号: 36030078801700000236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章): 宝海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 91411082369806252B 地址: 长葛市魏武路南段西侧 电话: 0374-701071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长葛支行 帐号: 4100 1559 8100 5021 6521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合同工程名称需与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一致;  
 2、产品明细、供货数量、合同金额需明确;  
 3、乙方开户行、账号须完整, 合同须加盖骑缝章。

业绩六：南京天辰江樾外墙一体板工程

铝板保温装饰一体板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30113

甲方（采购方）：南京广德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供货方）：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月13日

签订地点：南京江北新区

因甲方承建南京天辰江樾外墙铝板保温装饰一体板工程项目建设需要，现需从乙方采购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我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 产品名称、规格标号、数量、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暂估)	单位	含税单价 (元/m <sup>2</sup> )	含税总价 (元)	备注
辊涂单色铝板一体板	1.2mm 铝板+30mm 岩棉带+4mm 穿孔底板	16000	m <sup>2</sup>		3152000.00	工程量为暂定
备注	基板铝牌号 3003-H24, 板厚 1.2mm±0.02mm, 热压复合工艺。					
暂估总金额	小写：¥3152000 元（大写： <u>叁佰壹拾伍万贰仟元整</u> ）					

- 以上金额为含税含运费金额，提供乙方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合同履行期间，单价不因国家税率的调整而调整。
- 本合同为单一项目合同，以上数量为预估数量，供货结束，售后完成即为合同终止。
- 本合同约定铝锭价为 18000 元/吨，价格参照上海长江金属交易所 A<sub>00</sub> 铝锭现货价格为依据。星期六、日或节假日时铝锭价按上周五或节前最后一天为准。<http://www.smm.com.cn>。上下浮动 500 元/吨以内不做调整。变更计算方式：以乙方接到下单尺寸订单之日的铝锭价为准，上下浮动 500 元/吨以内不作调整，涨跌每超过 500 元/吨时，分别按 1.0mm 铝单板 1 元/m<sup>2</sup>、按 1.2mm 铝单板 1.5 元/m<sup>2</sup>、1.5mm 铝单板 2 元/m<sup>2</sup>、2.0mm 铝单板 3 元/m<sup>2</sup>、2.5mm 铝单板 4 元/m<sup>2</sup>、3.0mm 铝单板 5 元/m<sup>2</sup> 作上浮或下降调整。

4. 甲方在签订合同后提供的图纸、信函、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合同相同效力。
5. 面积计算方式： $\leq 20$  mm的安装边不计算面积。 $> 20$  mm的折边按展开计算面积（不含折边）。  
单件面积 $\leq 0.4$   $m^2$ 的产品，不扣除 20 mm折边，均按展开面积计算。
6. 异形板、超宽板、焊接板、圆弧板、冲孔板、多折板、开槽板、双色板的认定原则及价格（按实际图纸规格、板形核算价格）。
  - 1) 异形板（三角板、扇形、非矩形的多边形）结算面积按最大矩形展开计算。另加价：10 元/ $m^2$ ；
  - 2) 超宽板（最短边展开宽度 $> 1400$  mm）加价方式：  
 $> 1400$  mm $\sim \leq 1500$  mm之间加价：在平板基础上加价：10 元/ $m^2$ ；  
 $> 1500$  mm $\sim \leq 1600$  mm之间加价：在平板基础上加价：20 元/ $m^2$ ；  
 $> 1600$  mm $\sim \leq 1700$  mm之间加价：在平板基础上加价：30 元/ $m^2$ ；  
以此类推，宽度每增加 100mm（不足 100mm 按 100mm 计算），价格另加10 元/ $m^2$ ；
  - 3) 单块铝板焊接长度 $< 500$ mm焊接费不计价，焊接长度 $\geq 500$ mm时，按每焊接 100mm 增加费用 8 元累计（按实际焊接长度累计计算）；
  - 4) 4 至 8 折为常规多折板不加价；单件折弯 8-10 刀增加 10 元/平方，折弯 11 刀-18 刀的增加 15 元/平方，折弯 19 刀-26 刀的增加 25 元/平方；折弯 27-34 刀增加 35 元/平方；折弯 35-42 刀增加 45 元。
  - 5) 铝板一体板为侧边开槽工艺，不另行加价；
7. 若甲方因工程之需，需要变更规格型号，乙方视生产进度安排组织供应；如果已经下料生产的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 二、 质量标准及要求

1. 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材料样品，以及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材料，该样品及证明材料供甲方存档使用。乙方应提供与样品同等质量的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为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乙方应针对所供产品出具乙方的供应商 15 年及以上的质保书原件及系统型式检验报告。
2. 产品应符合下列质量标准：GB 5021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JG/T 360《金属装饰板保温板》、JG/T 350《保温防火复合板应用技术规程》、JG/T 480《外墙保温复合板通用技术要求》、DB32/T 4117《保温装饰板外墙外保温系统技术规程》。



## 六、 双方联系人及责任

### 1. 甲方责任:

- 1) 甲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经甲方人员签名确认的图纸订单及确认的色板。
- 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一体板的供货顺序, 以方便乙方安排生产进度。
- 3) 甲方修改图纸时, 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对修改前乙方已加工完成的一体板, 甲方应按成品价格结算给乙方。
-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条件及方式接收、验收货物, 支付货款。
- 5) 甲方指定由 刘超 电话:                      负责签署合同、履行合同资料等事宜。

### 2. 乙方责任:

- 1) 乙方应按相关图纸、技术要求及相关标准加工制作一体板, 并按交货期要求供货。
- 2)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并与签约单位、收付款单位一致。
- 3) 乙方应提供甲方验收所需资料(合同第五条第1项中要求的资料)。
- 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所需要的资料及样品, 及时提供色板供甲方确认。
- 5) 乙方指定由 李振亮 电话:                      负责签署合同、履行合同资料等事宜。

### 3. 双方责任:

- 1) 非不可抗力因素, 乙方不得无故延迟或拒绝供货, 甲方不得无故延迟付款。
- 2)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 当事方应及时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另一方, 并在7日内以书面确认方式将权威机构对不可抗力事实的认证书通过邮政挂号的方式邮寄到另一方。若不可抗力时限超过30天, 双方应在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重新确定合同条款。

## 七、 供货量确认及货款支付

1. 预付款为 叁拾万 元。并在后期供货周期内分批减扣。每批发货前打款发货。
2. 以上合同数量为暂估数量, 金额为暂估数量乘以单价, 合同最终结算总价以甲乙双方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等条件共同验收的实际合格供应量乘以本合同单价为准。
3. 如甲方未按合同条款支付货款, 乙方有权对后面的货停止生产、发货, 且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 结算单应注明当月采购的数量、规格型号、单位及金额, 如有退货的, 应注明退货的数量、单价、金额。支付方式须使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汇款支付, 汇入乙方对公帐号。甲方未按上述方式付款, 汇入其他个人现金帐号及甲方业务人员个人收取现金等行为均与乙方无关。

八、 违约责任

1. 乙方迟延交货的，应每日按合同当批次总价的 1 ‰ 计算违约金，若迟延交货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甲方可要求更换。

九、 合同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解除。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等原因，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解除合同。

十、 合同争议处理

1. 对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任何一方须向对方发出书面和解申请书，并告知对方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之事实及依据，在对方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1个月为和解期限。在和解期限内，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的，双方的权利义务按照和解协议履行；
2. 双方和解不成且已超过和解期的，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 其它事项约定

1.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及甲方收到乙方预付款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付清所有货款完毕止。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南京广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宝润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桥北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长葛支行

银行账号：40118100020001155

银行账号：41001559810050216521

传真：

传真：0374-7010717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业绩七：济南水发尚东企业公馆外墙一体板工程

#### 加工定作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	宝润达

根据甲方生产需要，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双方自愿商议确定，特订立本合同条款，双方应共同信守遵行。非经双方书面签字盖章之修改对双方没有法律约束力。附件 1.产品销售清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其他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定作方）：山东鹏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山东) 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唐冶街道唐冶东路水发尚东企业公馆

甲方电话：18678653899

乙方（承揽方）：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河南省长葛市产业集聚区魏武大道西侧

乙方电话：18516771213

第一条、质量标准：行业标准。

第二条、包装标准：乙方企业标准，包装须防水、防潮、防震，适合长途运输及搬运；包装物不作收回。

第三条、发货期：收到定金及确认规格颜色后 13 个工作日内发货。

第四条、双方选择下列第 一 种运输方式及运费支付方式。

- (一) 乙方送货上门，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二) 甲方自提，乙方协助代找物流，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本合同约定履行地为乙方厂区。货物运离乙方产区时货物风险转移至甲方。

第六条、付款方式

- (一)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甲方预付 600000元 (20%) 作为合同预付款，发货前支付本次发货货款，

预付款在当次发货中扣除。

(二) 上述款项甲方需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方式(乙方开完发票后),从甲方账户直接转账至下列账户。

用户名: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长葛支行

银行账户:4100 1559 8100 5021 6521

(三) 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 **第七条、质量保证**

(一) 乙方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同时甲方应对乙方所供货物及时抽样验收,在自提货物当时或代办运输货物运至指定地点 48 小时内对货物外观完整性、数量、颜色等进行确认验收,无书面异议则该批产品视为合格产品。

#### **第八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 价格调整:原材料价格波动超过10%时,双方有权对上述产品中未下订单部分的价格进行调整,涉及价格调整的,应提前7日告知对方。

(二) 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要求临时变更产品类别、数量,需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确认。因变更规格型号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 甲方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乙方产品的施工工艺标准以确保产品施工质量,不得损坏乙方品牌信誉。

(四) 乙方可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收费标准以双方约定执行。

**第九条、不可抗力:**一方遭遇不可抗力(例如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或由于在货物的生产,吊装及运输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件)而未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的,该方必须在事件后发生的十日内,向对方提交事件发生的书面通知。

####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 按照双方约定, 甲方逾期提货的, 乙方仅对产品的几何尺寸负责。

(二) 若甲方发现乙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 应在自提或者收到货物后48小时内向乙方提出书面质量异议, 并停止使用就地封存。甲方应完整地保存好包装及标签、材料等。第三方损失、可得利益及其他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因使用、保管、运输不善造成产品质量下降, 不得提出质量异议, 出现问题由甲方自行解决。

(三) 甲方应于收到货物之日起30日内将板材保护膜撕除。因甲方未按本条约定执行, 导致保护膜出现难以清除、油墨转印等情况, 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条款**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双方友好协商, 不能解决时, 应将有关争议提交双方所在地法院审理。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并据其进行解释。

**第十二条、合同变更及终止:**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以书面形式签字确认。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合同。

**第十三条、**本合同共 5 页, 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山东鹏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宝润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 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唐冶街道唐冶东路水发尚东企业公馆	单位地址: 河南省长葛市产业集聚区魏武大道西侧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	委托代理人(章):
开户行:	开户名称: 宝润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税 号: 91411082569806252B
税 票: 91370100MA3MQLF07T	账 号: 4400 1559 8100 5021 6521
电 话: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长葛支行
传 真:	电 话:
	专 具: 2023年10月26日



附件 1. 产品销售清单

	品名及描述	数量 (暂定)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热压复合四面企口铝板一体板	一体板: 外板 0.8mm 铝板 氟碳涂层 岩棉 30 毫米 背面 水泥基布	20000	平方米		3240000	颜色详见封样;具体数量以订单和实际出货为准
	转色板加工费	300	个		9000	
	包边附件 (根据图纸颜色, 0.8 mm铝板)	500	平方米		40000	
<p><b>合同总价: 叁佰贰拾捌万玖仟元整 (小写: 3289000.00)</b>                      含 13% 专用增值税发票, 含运费</p>						



后检查合格后办理入库风险转移至甲方。

#### 第六条、付款方式

(一) 合同签订后 1 日内甲方预付 600000元 作为合同预付款, 发货时支付剩余货款。【注: 每次订货数量至少为10000平, 付20%的预付款, 接到提货通知甲方在15个工作日一次性支付完剩余货款, (根据甲方情况, 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可以顺延, ) 为不影响甲方工期, 乙方保证给甲方预留5000平的现货保证乙方下一次订货打完款后可以随时发货】

(二) 上述款项甲方需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方式, 从甲方账户直接转账至下列账户。

用户名: 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

银行账户: 4100 1559 8100 5021 6521

(三) 发票类型为 1。1. 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增值税普通发票

#### 第七条、质量保证

(一) 甲方应对乙方所供货物及时抽样验收, 在自提货物当时或代办运输货物运至指定地点 48 小时内对货物外观完整性、数量、颜色等进行确认验收, 无书面异议则该批产品视为合格产品。

(二) 由乙方代办运输情况下, 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 甲方自行安排卸货, 同时清点货物数量并核对清单, 发现数量与清单不一致、包装破损 (或货物损坏) 时, 应立即与乙方核实, 若非乙方原因导致此类问题出现, 由乙方协助甲方向承运人索赔。

(三) 每次订货数量为10000平, 20百分之预付款, 接到提货通知甲方在15个工作日一次性支付完剩余货款, (根据甲方情况, 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可以顺延, ) 为不影响甲方工期, 乙方保证给甲方预留5000平的现货保证乙方下一次订货打完款后可以随时发货。





## 第八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 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要求临时变更产品类别、数量,需提前\_\_7\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确认。因变更规格型号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 甲乙双方约定签约单位、收款单位、收货单位及开具发票单位须与合同一致。未经乙方书面确认的任何个人账户或公司账户不视为乙方的有效收款账户,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如甲乙双方更改约定单位及账号等时,应需双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

(三) 甲方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乙方产品的施工工艺标准以确保产品施工质量,不得损坏乙方品牌信誉。

(四) 乙方可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收费标准以双方约定执行。

**第九条、不可抗力:** 一方遭遇不可抗力(例如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或由于在货物的生产,吊装及运输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件)而未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的,该方必须在事件后发生的十日内,向对方提交事件发生的书面通知。

##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 按照双方约定,甲方逾期提货的,乙方仅对产品的几何尺寸负责。

(二) 若甲方发现乙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应在自提或者收到货物后48小时内向乙方提出书面质量异议,并停止使用就地封存。甲方应完整地保存好包装及标签、材料等。第三方损失、可得利益及其他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因使用、保管、运输不善造成产品质量下降,不得提出质量异议,出现问题由甲方自行解决。甲方未按规定提出质量异议,出现问题由甲方自行解决,与乙方无关。来料加工产品乙方不负责质量问题。

(四) 甲方应于收到货物之日起30日内将板材保护膜撕除。因甲方未按本条约定执行,导致保护膜出现难以清除、油墨转印等情况,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创建全能扫描王



(五) 注明结算面积按照展开面积计算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条款**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不能解决时，应将有关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法院审理。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据其进行解释。

**第十二条、合同变更及终止：**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以书面形式签字确认。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合同。

**第十三条、**本合同共 5 页，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章) 河南宝迪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章) : 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荥阳市城关乡李克寨村	单位地址: 河南省长葛市和尚桥镇关庄村 (魏武路南段西侧)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章):	委托代理人 (签):
开户名称: 河南宝迪建材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
阳北路支行 101010069376	账 号: 4100 1559 8100 5021 6521
账 号: 4105 0167 6408 0000 0895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附件 1. 产品销售清单

序号	品名及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1.5实厚铝基板, 3系铝板, 氟碳辊涂(不低于25 μm, 氟碳含量不低于70%), 复合8公分憎水岩棉120KG+背面水泥基布	100000	平方	—	22200000	当日铝锭价格: 18910元 铝基板厂家品牌: 鑫泰, 明泰, 氟碳漆品牌: 考普乐 岩棉品牌: 泰石 热复合专用胶品牌: 上海吴誉 大板造型部分统一单价 最终以实际工程所需量为主

含13%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费用含运费

合同总价: 共计 贰仟贰佰贰拾万元 (小写: 22200000)

业绩九：和盈观海外墙一体板工程

加工定作合同

合同编号：	20240305
签订地：	

根据甲方生产需要，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双方自愿商议确定，特订立本合同条款，双方应共同信守遵行。非经双方书面签字盖章之修改对双方没有法律约束力。附件 1.产品销售清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其他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定作方）：山西全建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运城市盐湖区河东东街金泰大厦 5 楼 501 室

甲方电话：19135830000 传真：021029878

乙方（承揽方）：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河南省长葛市产业集聚区

乙方电话：17516255888 传真：合同专用章

第一条、质量标准：乙方企业标准。

第二条、包装标准：乙方企业标准，包装须防水、防潮、防震，适合长途运输及搬运；包装物不作收回。

第三条、发货期：收到预付款，货物加工周期为 15 个工作日

第四条、双方选择下列第一种运输方式及运费支付方式。

(一) 乙方送货上门，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甲方自提，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 乙方代办托运, 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在代为办理运输前甲方必须足额支付为办理运输所需费用, 未足额支付的, 视为甲方撤销乙方的代为办理运输请求。

**第五条**、本合同约定履行地为乙方厂区。货物运至甲方产区时, 货物卸车后检查合格后办理入库风险转移至甲方。

**第六条**、付款方式

(一) 合同签订后 1 日内甲方预付 100000元; 作为合同预付款发货时支付当批次货款。

(二) 上述款项甲方需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方式, 从甲方账户直接转账至下列账户。

用户名: 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长葛支行

银行账户: 41001559810050216521

(三) 发票类型为 1。

1. 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七条**、质量保证

(一) 甲方应对乙方所供货物及时抽样验收, 在自提货物当时或代办运输货物运至指定地点 48 小时内对货物外观完整性、数量、颜色等进行确认验收, 无书面异议则该批产品视为合格产品。

(二) 由乙方代办运输情况下, 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 甲方自行安排卸货, 同时清点货物数量并核对清单, 发现数量与清单不一致、包装破损 (或货物损坏) 时, 应立即与乙方核实, 若非乙方原因导致此类问题出现, 由乙方协助甲方向承运人索赔。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第八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 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要求临时变更产品类别、数量,需提前七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确认。因变更规格型号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 甲乙双方约定签约单位、收款单位、收货单位及开具发票单位须与合同一致。未经乙方书面确认的任何个人账户或公司账户不视为乙方的有效收款账户,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如甲乙双方更改约定单位及账号等时,应需双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

(三) 甲方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乙方产品的施工工艺标准以确保产品施工质量,不得损坏乙方品牌信誉。

(四) 乙方须免费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第九条、不可抗力:** 一方遭遇不可抗力(例如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或由于在货物的生产,吊装及运输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件)而未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的,该方必须在事件后发生的十日内,向对方提交事件发生的书面通知。

##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 按照双方约定,甲方逾期提货的,乙方仅对产品的几何尺寸负责。

(二) 如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按时付款,除应支付乙方货款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按照本合同项下货款总额的3‰计算。在此情况下,乙方可相应推迟发货时间。如甲方延迟付款超过15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仍应按本条规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需按照产品要求提供合格产品并按时交货,如乙



方延期交货并未按照合格产品交付，乙方需及时整修或更换合格产品，如逾期交货乙方需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交货违约金按照本合同项下货款总额的3‰计算。

(三) 若甲方发现乙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与封样样品不一致，应在自提或者收到货物后96小时内向乙方提出书面质量异议，并停止使用就地封存。甲方应完整地保存好包装及标签、材料等。第三方损失、可得利益及其他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因使用、保管、运输不善造成产品质量下降，不得提出质量异议，出现问题由甲方自行解决。甲方未按规定提出质量异议，出现问题由甲方自行解决，与乙方无关。来料加工产品乙方不负责质量问题。

(四) 甲方应于收到货物之日起30日内将板材保护膜撕除。因甲方未按本条约定执行，导致保护膜出现难以清除、油墨转印等情况，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条款**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不能解决时，应将有关争议提交原告方法院所在地审理。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据其进行解释。

**第十二条、合同变更及终止：**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以书面形式签字确认。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合同。

**第十三条、**本合同共  陆  页，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p>单位名称(章)：山西全建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运城市盐湖区河东东街金泰大厦5楼501室</p> <p>法定代表人：王燕娜</p> <p>委托代理人(签)：</p> <p>开户名称：山西全建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解放路支行</p> <p>账 号：14050110230900000568</p> <p>电 话：</p> <p>传 真：</p>	<p>单位名称(章)：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长葛市魏武路南段西侧</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签)：</p> <p>开户名称：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长葛支行</p> <p>账 号：41001559810050216521</p> <p>电 话：0374-7010717</p> <p>传 真：</p>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1. 产品销售清单 (根据实际出库数量结算)

品名及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5厚铝板, 3系铝板, 氟碳辊涂复合8公分憎水岩棉120KG+背面水泥基布	50000	m <sup>2</sup>		11250000	当日铝锭价格: 19700元 含税含运费
合同总价: 共计 <u>壹仟壹佰贰拾伍万</u> (小写: <u>11250000 元</u> ) 含13%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费用					



**第五条**、本合同约定履行地为甲方项目施工现场。货物到达甲方施工现场后货物风险转移至甲方。

**第六条**、付款方式

(一)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预付 500000 元作为合同预付款, 大写: 伍拾万元 整; 每次发货前, 付清本批次货款, 货物方可出厂发货。

(二) 上述款项甲方需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方式, 从甲方账户直接转账至下列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

户 名: 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4100 1559 8100 5021 652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

银行行号: 1055 0310 0087

(三) 发票类型为 1。1. 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七条**、质量保证

(一) 甲方应对乙方所供货物及时抽样验收, 在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48 小时内, 对货物外观完整性、数量、颜色等进行确认验收, 无书面异议则该批产品视为合格产品, 若有异议应及时与乙方沟通, 如若是乙方责任乙方应及时负责处理。

(二) 由乙方代办运输, 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 甲方自行安排卸货, 同时清点货物数量并核对清单, 发现数量与清单不一致、包装破损 (或货物损坏) 时, 应及时与乙方核实, 若非甲方原因导致此类问题出现, 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向承运人索赔。

**第八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 价格调整: 乙方原材料价格波动超过10%时, 乙方有权对上述产品中未下订单部分的价格进行调整, 涉及价格调整的, 乙方应提前7日告知甲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 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要求临时变更产品类别、数量,需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确认。因变更规格型号所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三) 甲乙双方约定签约单位、收款单位、收货单位及开具发票单位须与合同一致。未经乙方书面确认的任何个人账户或公司账户不视为乙方的有效收款账户,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如甲乙双方更改约定单位及账号等时,应需双方书面确认后执行。

(四) 甲方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乙方产品的施工工艺标准以确保产品施工质量,不得损坏乙方品牌信誉。

(五) 乙方可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收费标准以双方约定执行。

**第九条、不可抗力:** 一方遭遇不可抗力(例如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或由于在货物的生产,吊装及运输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件)而未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的,该方必须在事件后发生的十日内,向对方提交事件发生的书面通知。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 按照双方约定,甲方逾期提货的,乙方仅对产品的几何尺寸负责。

(二) 如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按时付款,在此情况下,乙方可相应推迟发货时间。如甲方延迟付款超过2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 若甲方发现乙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应在收到货物后48小时内向乙方提出书面质量异议,并停止使用就地封存。甲方因使用、保管、运输不善造成产品质量下降,不得提出质量异议,出现问题由乙方协助甲方解决。

(四) 甲方应于收到货物之日起30日内将板材保护膜撕除。因甲方未按本条约定执行,导致保护膜出现难以清除、油墨转印等情况,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条款**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在原告方住所地法院审理。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据其进行解释。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十二条、合同变更及终止：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以书面形式签字确认。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合同。

第十三条、本合同共 6 页，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陕西意科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31号华鼎国际1305室	单位地址：河南省长葛市和尚桥镇关庄村(魏武路南段西侧)
法定代表人：李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李婷	委托代理人(签)：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路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
账 号：510011510000023142	账 号：41001559810050216521
电 话：(029) 87306997	电 话：15529640755
传 真：	传 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1 产品销售清单

序号	品名及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10公分岩棉一体板	90000	平方米	—	9720000	饰面层白色实色氟碳,色号 YF-800B13423, 10公分岩棉, 岩棉容重120kg
	10公分岩棉一体板	20000	平方米	—	2160000	饰面层灰色实色氟碳, 色号 YF-800B13375,10公分岩棉, 岩棉容重120kg
	18公分岩棉一体板	10000	平方米	—	354000	饰面层白色实色氟碳,色号 YF-800B13423,18公分岩棉, 岩棉容重120kg,
	单板	5000	平方米	—	235000	饰面层实色氟碳漆

(2) 体系认证证书：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11425E40976R0S

兹证明

## 中湾建工（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77DKT0Q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太子路18号海景广场大厦1902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太子路18号海景广场大厦1902

###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 适用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  
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初次发证日期 2025年01月22日

证书颁发日期 2025年01月22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8年01月21日

签发： **吴凤茹**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14-M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www.eacc.com.cn）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也可扫描右下角的二维码查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7号121号楼一层 101102



公众号



证书查询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售后服务机构:

1. 售后服务承诺书:

工程质量保修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若我司有幸中标贵司: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供货及安装工程 项目, 我司将为该项目提供 3 年质量保证及售后维护服务。在上述售后服务维护服务期内, 我司承诺对项目提供以下工程质量保修及维护服务:

1. 按照我司在投标时提供的: 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产品质量承诺书 所承诺的, 对产品提供 3 年质量保修期, 并承诺响应装饰装修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规定, 同时积极履行保修义务。

2. 在保修期内, 产品本身或产品的安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时, 我司承诺在 4 个小时内响应, 并安排专职售后人员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小的质量问题, 当天具备处理条件的, 当天处理完成; 大的质量问题, 8 个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待业主和物业审核后,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我司承担。

3. 售后服务电话: 13691692825

中湾建工(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日



2. 服务机构所在地：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太子路18号海景广场大厦19B

3. 服务机构所在地租赁合同

#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云南凤凰纸制品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91530000622713080X  
证件号码: \_\_\_\_\_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4403250060061400001000145  
通讯地址: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经济开发区凤凰纸厂  
联系电话: 0870-2833656  
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 张建红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370825196810091524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13600415785  
承租人(乙方): 中法建工(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91441900MA577DK70Q  
证件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大冲路18号海景广场19B  
联系电话: 13600191589  
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 杨生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18号海景广场19B大厦（工业区） 栋 19 层 B 号，租赁形式：整租/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172.74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公摊面积：    平方米）（详见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租赁用途：办公，房屋编码：同上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云南凤凰纸制品有限公司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深房地字第4000181543房屋（是/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完好（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房屋交付确认书》（附件三）。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共计2年（24个月）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房屋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1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25天<sup>31 (12月31日)</sup>月<sup>31</sup>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6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套内建筑面积/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元（大写：叁仟元整）。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开具发票）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他方式    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名：云南凤凰纸制品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昭通市昭阳支行  
账号：135637608825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租赁期内不调租金。

~~3.5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_\_\_年起每\_\_\_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调增/  
□调减\_\_\_%。具体如下：~~

- ~~(1) 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_\_\_元/月(大写：\_\_\_元整)。~~
- ~~(2) 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_\_\_元/月(大写：\_\_\_元整)。~~
- ~~(3) 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_\_\_元/月(大写：\_\_\_元整)。~~
- ~~(4) \_\_\_\_\_。~~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5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2月(不超过两个月)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26000.00元(大写：贰万陆仟元整)。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5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 (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电视费/电话费/网络费用/及其他关联使用费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下(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水费：\_\_\_\_\_元/吨；电费：\_\_\_\_\_元/度；

燃气费：\_\_\_\_\_元/立方米；物业管理费：\_\_\_\_\_元/平方米/月；

其他：\_\_\_\_\_。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2023年12月6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附件三）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租赁期满后，乙方装修部分交还甲方。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符合本合同 7.1 条下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押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押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5 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

人工任行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6日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房地产名称	海景广场19B		
建筑面积	172.74㎡	套内建筑面积	**㎡
用途	住宅	竣工日期	1997年02月28日
登记价	人民币1448252.00元		
<b>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b>			
市场商品房。			



权利人			
云南凤凰纸制品有限公司 [100%] *****			
<b>土地</b>			
宗地号	K303-0001	宗地面积	8141.5㎡
土地用途	商住混合用地	所在区	蛇口
土地位置	南山区太子路		
使用年限	50年, 从1995年05月10日至2045年05月09日止。		

深房地字第 4000181543 号  
(正本)

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印章)

登记日期 2004年11月02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622713080X

名称 云南凤凰纸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南郊凤凰镇  
法定代表人 杨文波  
注册资本 16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年12月11日  
经营期限 1995年12月11日 至 2025年12月11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水松纸、包装纸和其它包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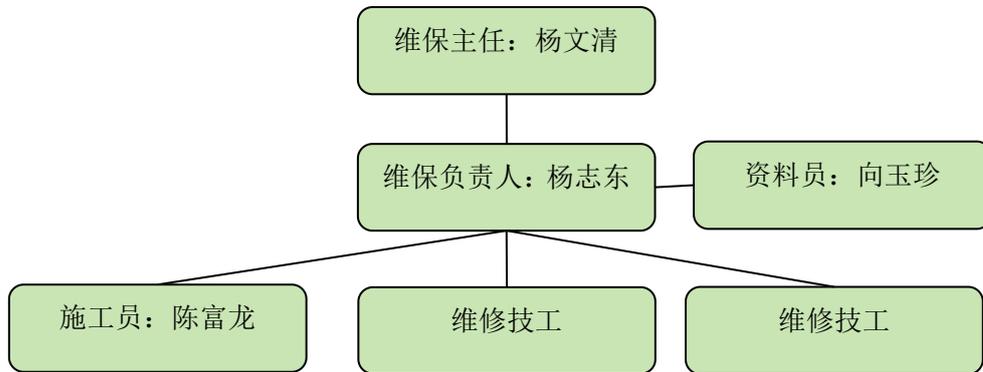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6年6月3日

#### 4. 售后服务团队

为给客户提供高效的售后服务解决方案，公司成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并明确各个岗位的责任人，确保可以及时有效解决客户的后顾之忧，具体组织架构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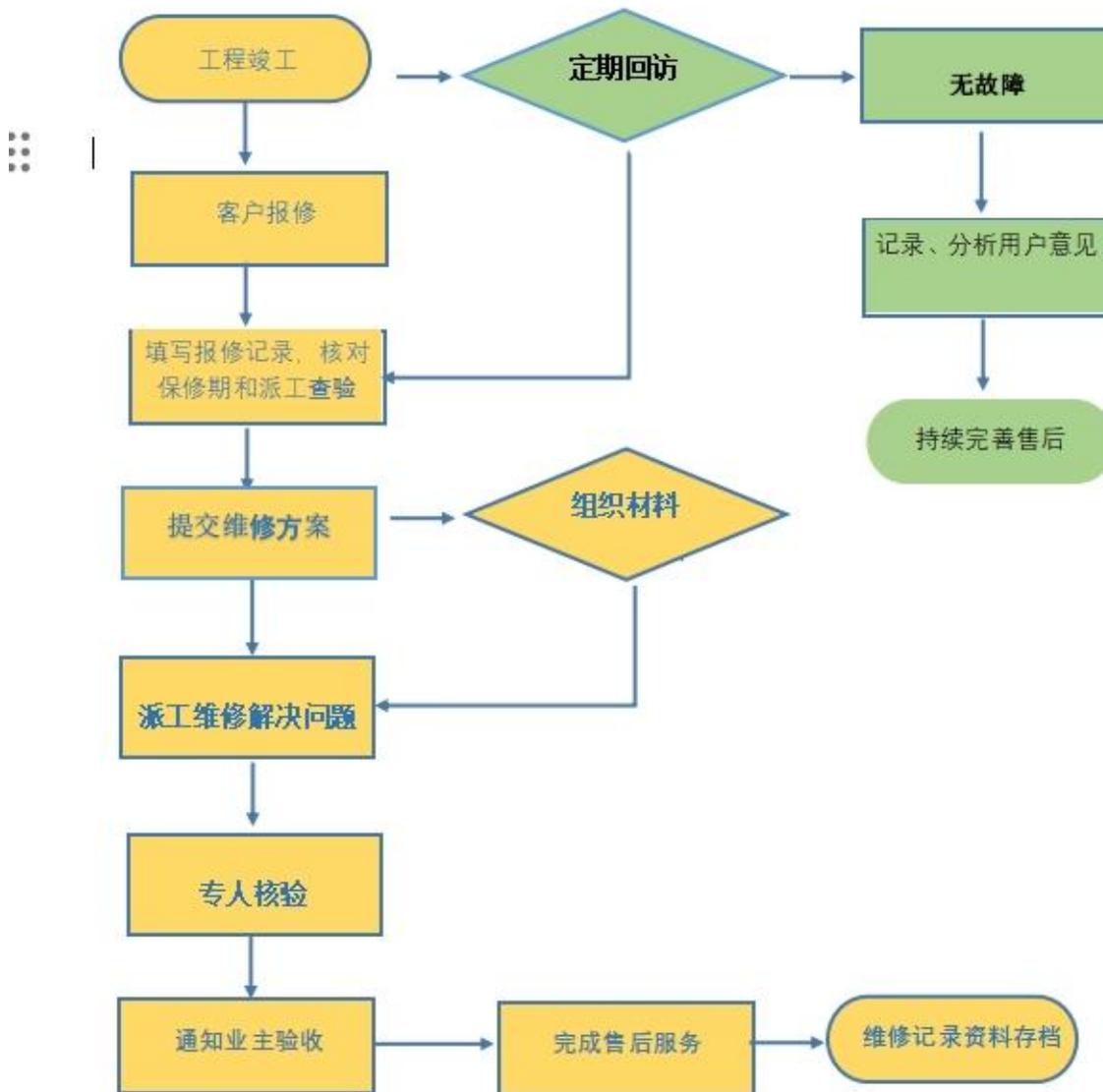


#### 维保人员工作经历

岗 位	姓 名	职 称	维保工作经历（年）
维保主任	杨文清	高级工程师	10年
维保负责人	杨志东	施工员	10年
施工员	陈富龙	助理工程师	5年
资料员	向玉珍	资料员	6年
维修技工	张钢、周兴海	/	10年以上

### 5. 售后服务流程

## 工程售后服务工作流程图



(4)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 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万元)				利润表(万元)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947.92	36.86%	1036.92	37.81%	5169.98	329.59	4207.11	330.69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中湾建工（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报告

乘邨审字【2024】第 A179 号



北京乘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已审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财务报表附注
-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 审计报告

乘邨审字[2024]第 A179 号

中湾建工（深圳）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湾建工（深圳）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

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乘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09月12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鸿建工（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849,139.60	1,271,793.02	短期借款	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		
衍生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负债	37		
应收票据	4			应付票据	38		
应收账款	5	1,040,100.23	916,451.06	应付账款	39	1,304,447.52	1,318,106.44
应收款项融资	6			预收款项	40	1,892,531.74	1,652,432.65
预付款项	7	1,952,082.11	1,542,007.03	合同负债	41		
其他应收款	8	1,256,051.43	1,509,611.91	应付职工薪酬	42	540,573.55	568,685.77
存货	9	2,801,984.57	2,654,485.15	应交税费	43	383,009.25	365,423.12
合同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44	2,217,099.18	4,698,874.45
持有待售资产	11			持有待售负债	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其他流动资产	13			其他流动负债	47		
流动资产合计	14	8,899,357.94	7,894,348.17	流动负债合计	48	6,337,661.24	8,603,522.43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15			长期借款	49		
其他债权投资	16			应付债券	50		
长期应收款	17			其中：优先股	51		
长期股权投资	18			永续债	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			租赁负债	5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			长期应付款	54		
投资性房地产	21			预计负债	55		
固定资产	22	579,800.10	554,805.95	递延收益	56		
在建工程	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		
油气资产	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		
使用权资产	26			负债合计	60	6,337,661.24	8,603,522.43
无形资产	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28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		
商誉	29			其他权益工具	62		
长期待摊费用	30			其中：优先股	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永续债	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资本公积	65		
				减：库存股	66		
				其他综合收益	67		
				专项储备	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	579,800.10	554,805.95	盈余公积	69	233,068.26	233,068.26
				未分配利润	70	2,908,428.54	-387,436.57
资产总计	34	9,479,158.04	8,449,154.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	3,141,496.80	-154,368.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2	9,479,158.04	8,449,154.12

制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公司负责人：



###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湾建工（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累计数	本期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	51,698,706.35	51,698,706.35
减：营业成本	2	41,026,910.91	41,026,910.91
税金及附加	3	63,124.12	63,124.12
销售费用	4	2,067,948.25	2,067,948.25
管理费用	5	4,135,896.51	4,135,896.51
研发费用	6		-
财务费用	7	10,339.74	10,339.74
加：其他收益	8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4,394,486.82	4,394,486.82
加：营业外收入	18		-
减：营业外支出	19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	4,394,486.82	4,394,486.82
减：所得税费用	21	1,098,621.71	1,098,621.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3,295,865.11	3,295,865.11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3,295,865.11	3,295,865.11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	3,295,865.11	3,295,865.11
七、每股收益：	29		
（一）基本每股收益	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3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制表人：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湾建工（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累计数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56,227,940.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4	56,227,940.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44,621,207.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2,067,948.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624,656.0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7,308,538.7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9	55,622,350.7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0	605,589.9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28,243.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21	28,243.39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2	-28,243.3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26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30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1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32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3	577,346.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271,793.0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5	1,849,139.6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鸿建工（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233,068.26	-387,436.57	-154,368.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				-	-	-	-	233,068.26	-387,436.57	-154,368.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	-	233,068.26	2,908,428.54	3,141,496.80



制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公司负责人：

## 中湾建工（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殊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 一、公司简介

中湾建工（深圳）工程有限公司设立于 2021 年 09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杨志萧。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核准并发给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77DKT0Q；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太子路 18 号海景广场大厦 1902。

经营范围：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 外币业务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6.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3. 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本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7.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 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

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8.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 9.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 10、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 1. 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

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3. 无形资产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 a.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 b. 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 3-5 年平均摊销。

**1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它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6.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

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决定。

17.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它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估计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公司管理层对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税项

涉税基本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按照税法规定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教育费附加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四、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1,849,139.60	1,271,793.02
合计	1,849,139.60	1,271,793.02

2、应收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040,100.23	916,451.06
合计	1,040,100.23	916,451.06

3、预付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952,082.11	1,542,007.03
合计	1,952,082.11	1,542,007.03

4、其他应收款

(1) 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256,051.43	1,509,611.91
合计	1,256,051.43	1,509,611.91

5、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	2,801,984.57	2,654,485.15
合计	2,801,984.57	2,654,485.15

6、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79,800.10	554,805.95
合计	579,800.10	554,805.95

7、应付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304,447.52	1,318,106.44
合计	1,304,447.52	1,318,106.44

8、预收款项

(1) 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892,531.74	1,652,432.65
合计	1,892,531.74	1,652,432.65

9、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540,573.55	568,685.77

合计	540,573.55	568,685.77
----	------------	------------

**10、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383,009.25	365,423.12
合计	383,009.25	365,423.12

**11、其他应付款**

(1)账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4,698,874.45	4,698,874.45
合计	4,698,874.45	4,698,874.45

**12、盈余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盈余公积	233,068.26	233,068.26
合计	233,068.26	233,068.26

**13、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累计数
期初未分配利润	-387,436.57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0.00
提取盈余公积	0.00
本年净利润	3,295,865.11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其他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08,428.54

**14、营业收入**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51,698,706.35
合计	51,698,706.35

**15、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成本	41,026,910.91
合计	41,026,910.91

**16、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累计数
----	-------

税金及附加	63,124.12
合计	63,124.12

**17、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销售费用	2,067,948.25
合计	2,067,948.25

**18、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4,135,896.51
合计	4,135,896.51

**19、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10,339.74
合计	10,339.74

**20、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所得税费用	1,098,621.71
合计	1,098,621.71

**五、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本公司本年度与关联公司无重大交易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应收票据贴现或背书、未决诉讼或仲裁、对外担保等重大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八、财务报表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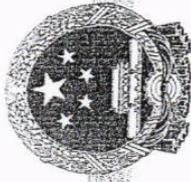
本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重大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中湾建工（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CN9FTUXQ

# 营业执照

(1-1)  
(副本)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乘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投资人 李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6月27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28号B座08A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29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25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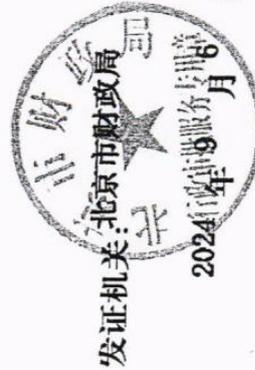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乘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炼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28号B座08A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328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3]003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10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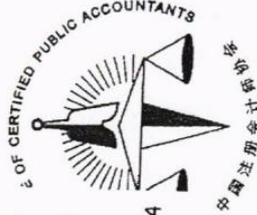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回注册地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12



李炼 11000420004

姓名 李炼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08-17  
工作单位 北京中德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3001197608170038  
Identity card No. 42300119760817003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11-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11-1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期  
月 日  
m d



证书号 330002340006

姓名 陈孙  
Full name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1-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州正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501198801120018  
Identity card No.



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中湾建工（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深铭国年审字[2025]第J097号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审计报告附件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财务报表附注
  - 6、财务情况说明书
-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务

审计报告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审计报告

深铭国年审字[2025]第J097号

中湾建工(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湾建工(深圳)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湾建工(深圳)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湾建工(深圳)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湾建工(深圳)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湾建工(深圳)工程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湾建工(深圳)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湾建工（深圳）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湾建工（深圳）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02月19日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鸿建工（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年初余额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33		
2	2,780,170.95	1,849,139.60	34		
3			35		
4			36	653,040.52	1,304,447.52
5	1,267,452.13	1,040,100.23	37	1,096,031.60	1,892,531.74
6	2,015,350.82	1,952,082.11	38	630,201.24	540,573.55
7			39	461,990.43	383,009.25
8			40		
9	1,742,166.94	1,286,051.43	41		
10	2,094,875.05	2,801,984.57	42	1,077,569.69	2,217,069.18
11	310,643.20	450,661.65	43		
12			44		
13	1,784,231.86	2,351,322.92	45		
14			46		
15			47		
16	9,900,017.89	8,899,357.94	48	3,920,823.48	6,337,661.24
17			49		
18			50		
19			51		
20	690,420.00	690,420.00	52		
21	221,239.80	110,619.90	53		
22	469,180.20	579,800.10	54		
23			55		
24			56		
25			57	3,920,823.48	6,337,661.24
26			58		
27			59		
28			60	563,756.04	233,068.26
29			61	5,884,618.57	2,908,428.54
30			62	6,448,374.61	3,141,496.80
31	469,180.20	579,800.10	63	10,366,198.09	9,479,158.04
32	10,366,198.09	9,479,158.04	64		



##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湾建工（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42,071,116.2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	42,071,116.29
其他业务收入	3	
减：营业成本	4	29,690,620.4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	29,690,620.46
其他业务成本	6	
税金及附加	7	367,946.44
销售费用	8	2,821,398.44
管理费用	9	4,689,970.44
研发费用	10	
财务费用	11	192,010.10
其中：利息费用	12	
利息收入	13	34,319.97
加：其他收益	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4,309,170.41
加：营业外收入	22	
减：营业外支出	23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4	4,309,170.41
减：所得税费用	25	1,002,292.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3,306,877.81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27	
终止经营净利润	2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	3,306,877.81
七、每股收益	33	
（一）基本每股收益	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35	

现金流量表 (补充资料)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中鸿建工(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中鸿建工(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补充资料	行次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35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41,049,264.25	净利润	36	3,306,877.8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32,203,867.78	加: 固定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	110,619.90
现金流入小计	4	73,253,132.03	无形资产摊销	38	
购建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30,405,296.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	
支付的各种税费	6	3,022,414.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的损失(收益以“-”号)	4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883,834.9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收益以“-”号)	41	
现金流出小计	8	38,010,564.7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	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	72,322,100.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	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0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44	707,109.52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931,031.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45	-776,738.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46	-2,416,837.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其他	4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	931,031.35
现金流入小计	1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49	
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和长 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6		现金的期末余额	50	2,780,170.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其中: 库存现金	5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2	2,780,170.95
现金流出小计	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4	1,849,139.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		现金净增加额	55	931,031.3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现金流入小计	25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26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27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四、现金净增加额	32	931,031.35			
加: 期初现金余额	33	1,849,139.60			
五、期末现金余额	34	2,780,170.9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湾建工（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41,496.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41,496.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06,877.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06,877.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30,687.7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0,687.78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448,374.61



中湾建工(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本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 本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中湾建工(深圳)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77DKT0Q

法定代表人:杨志萧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太子路18号海景广场大厦1902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09-27

营业期限:2021-09-27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本公司的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现金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 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

**(五)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外币交易按业务发生当日(或业务发生当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 期末对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进行调整, 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的人民币金额与账面人民币金额之间的差额, 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 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 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属于筹建期间的汇兑损益, 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除上述情况以外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六) 短期投资**

**(1) 短期投资计价方法**

短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以下方法确定:

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已宣告发放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后确定为入账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短期投资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确定为入账成本。

**(2) 短期投资计价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短期投资的现金股利或利息, 在实际收到时, 冲减短期投资账面价值, 但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除外。在处置时, 按所收到的处置收入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七)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 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债权, 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

**应收款项坏账**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 ①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 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 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②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 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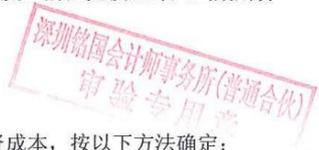
直接转销法核算。实际发生坏账时, 确认坏账损失, 计入营业外支出。

**(八)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 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



物资产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准备长期持有的权益性投资。

2、账务处理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后的金额，借记“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收的现金股利，借记“应收股利”科目，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与相关税费之和，借记“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账面价值，贷记“固定资产清理”、“无形资产”等科目，按照支付的相关税费，贷记“应交税费”等科目，按照其差额，贷记“营业外收入”或借记“营业外支出”等科目。

在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当按照应分得的金额，借记“应收股利”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处置价款，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其成本，贷记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收未收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贷记“应收股利”科目，按照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实际发生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应当按照可收回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其账面余额，贷记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其差额，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中湾建工(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办公器具家具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十一) 在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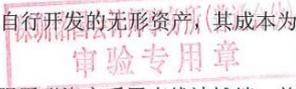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 无形资产**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五) 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对外提供劳务,于劳务已实际提供时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十六) 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类。

#####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十七) 经营租赁

作为承租人,本公司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本公司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

中湾建工(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五、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2024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事项。

####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9%、1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销售额×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实缴增值税
教育费附加	3%	实缴增值税
地方教育附加	2%	实缴增值税

####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年初指2024年01月01日,期末指2024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4年度,上期指2023年度。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 1、货币资金

##### (1) 余额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	2,780,170.95	1,849,139.60
合计	2,780,170.95	1,849,139.60

#### 2、应收账款

##### (1) 账龄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67,452.13	100.00%	1,040,100.23	100.00%
合计	1,267,452.13	100.00%	1,040,100.23	100.00%

#### 3、预付账款

##### (1) 账龄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15,350.82	100.00%	1,952,082.11	100.00%
合计	2,015,350.82	100.00%	1,952,082.11	100.00%

中湾建工（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十二、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于 2025 年 02 月 19 日经批准报出。

中湾建工（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19 日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R466U



名称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0日

类型 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盐田街道永安社区永安路9号中通永安大厦B栋4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凤香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17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和其他信息，应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商事主体应当在每一自然年度终了后，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专用章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1209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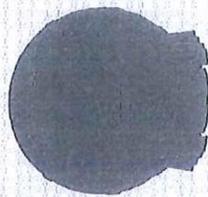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  
审验专用章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凤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盐田区盐田街道永和社区永安路9号中通永安大厦B栋41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2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4)1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1月24日



高勉 11000177003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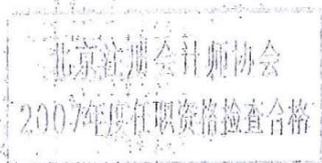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110001770032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06-7-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

5



姓名: 高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11-22  
工作单位: 深圳中科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2622711122011  
Identity card N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蔡 范 斌**

姓 名	Full name	蔡 范 斌
性 别	Sex	男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83-03-06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深圳广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 伙)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430127198303065228



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34300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 年 02 月 08 日

年 月 日  
/y /m /d

(6) 投标保函



正本

投标保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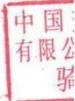
保函编号：2544200086002457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中湾建工(深圳)工程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将参加贵方标段编号为2309-440311-04-01-116776002001的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供货及安装工程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200,000.00元(小写)贰拾万元整(大写)。
-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到期日为2025年10月04日；
-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受益人需在书面索赔通知中说明索赔是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形中的一种或两种，并具体说明情况。
-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8号深圳建行大厦  
 邮政编码：518034 电话：0755-83732134 传真：\_\_\_\_\_  
 日期：2025年03月04日





## 隶属证明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中湾建工（深圳）工程有限公司参与贵方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供货及安装工程的投标，兹证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隶属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特此证明！

本证明仅用于办理投标保函（保函编号：2544200086002457）的出具事宜。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25年03月04日



(7) 资信条款响应表

### 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中湾建工（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明
无偏离	无偏离	无偏离	无偏离	无偏离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8) 合同条款响应表

### 合同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中湾建工（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说明
无偏离	无偏离	无偏离	无偏离	无偏离

重要提示：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9) 其他：投标人可自行提供其他综合实力证明材料（工厂生产水平、制造商技术专利和获奖情况等）。

1.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文件

##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厂家名称：宝润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地址及邮编：河南省长葛市魏武路南段西侧

(3) 成立和注册日期：2011年2月23日

(4) 主管部门：长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企业性质：私营

(6) 法人代表：黄志强

(7) 职员人数：300人

一般工人： 260人 技术人员： 40人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 31063.07 万元 净值： 19922.14 万元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1517.41 万元

(4) 短期负债：15204.25 万元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3578.65 万元 银行贷款： 5960.5 万元

(6) 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 2350.00 万元 非生产资金： 1385.00 万元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	-------	------

宝润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节能复合一体板/300 万m <sup>2</sup> /300 人			
--	--	--	--

(2) 本制造厂家自身具备完整的制造热压企口铝板节能装饰一体板的自动化生产线；其中主要包括开卷机、企口成型机、自动喷胶/淋胶机、自动续棉机、双履带热压机与全自动聚氨酯发泡设备、折弯机和自动裁切机等设备，并确保该系列设备可自动联动实现一体板产品加工的全自动生产过程，杜绝手工加工，确保产品质量。并对拥有上述设备并可对实现一体板自动化生产的真实性负责。并确保未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代工或 OEM 生产。



主要设备制造厂家及品牌:

企口成型机/自动喷胶机/双履带热压机/自动发泡设备/折弯机/自动切割机

主要设备浙江精工生产,发泡机是进口克劳斯菲。

(3) 本制造厂家提供自身完整的铝板节能装饰一体板的生产线生产视频及图片,可随时接受招标单位远程视频验厂或中标前派专人到厂核查生产设备实际情况。

(4)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精工热压双履带设备 调平机

进口聚氨酯发泡机

精工成型机、自动裁切锯、自动包装机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12年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u>常青和悦府</u>	<u>热压企口一体板</u>	<u>约 16000 m<sup>2</sup></u>
<u>深铁铭著坊</u>	<u>热压企口一体板</u>	<u>约 9000 m<sup>2</sup></u>
<u>深铁睿著广场</u>	<u>热压企口一体板</u>	<u>约 8300 m<sup>2</sup></u>
<u>深铁瑞城三四期</u>	<u>热压企口一体板</u>	<u>约 40000 m<sup>2</sup></u>
<u>永城中央名邸</u>	<u>热压企口一体板</u>	<u>约 100000 m<sup>2</sup></u>
<u>南京天辰江樾</u>	<u>热压企口一体板</u>	<u>约 40000 m<sup>2</sup></u>
<u>赣州人民医院</u>	<u>热压企口一体板</u>	<u>约 6000 m<sup>2</sup></u>
<u>潜山新区人民医院</u>	<u>热压企口一体板</u>	<u>约 30000 m<sup>2</sup></u>

出口销售额: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u>2024年</u>	<u>25592.06 万元</u>	<u>6155.31 万元</u>	<u>31747.37 万元</u>
<u>2023年</u>	<u>29972.81 万元</u>	<u>3109.95 万元</u>	<u>33082.76 万元</u>
<u>2022年</u>	<u>25637.47 万元</u>	<u>1323.04 万元</u>	<u>26960.51 万元</u>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制造商
企口填充磨具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自动裁切锯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户 名：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长葛支行  
账 号：4100 1559 8100 5021 6521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并承担资料作假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处罚。

制造商（盖章）：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杨志杰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副总经理  
电话号：0755-23933939，传真：0755-25915151  
日期：2025年3月1日



2.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 宝润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是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河南省长葛市魏武西路南段西侧宝润达产业园。兹指派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 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太子路 18 号海景广场大厦 1902 的 中湾建工（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供货及安装工程 项目的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 中湾建工（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 中湾建工（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我方于 2025 年 3 月 1 日 签署本文件，中湾建工（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于 2025 年 3 月 1 日 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总经理

签字人姓名：

朱正叶

签字人签名：

代理商名称（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总经理

签字人姓名：

杨志萧

签字人签名：

3. 制造商的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82569806252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捌仟伍佰捌拾玖万贰仟叁佰零伍圆整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黄志强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型建筑节能保温材料、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新型门板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保温装饰一体板、涂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装配式轻钢建筑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零售；水性涂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配件、新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生产、销售和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2年07月04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4. 制造商的相关认证证书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编号：80224E0264R0M

兹证明

**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82569806252B

注册地址：长葛市魏武路南段西侧

邮 编：461500

经营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魏武路南段西侧

邮 编：461500

其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

认证范围：

聚氨酯复合板、外墙保温装饰一体板、岩棉复合板、铝质柔性幕墙板的生产和销售及其场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颁证日期：2024年07月15日

有效期至：2027年07月14日



签发人：



扫描二维码查询认证证书信息及状态

同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zbgjrz.com](http://www.zbgjrz.com) 查询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查询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与年度审核结论通知单同时使用

地址：河南省郑州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79号中天航空大厦11层47号

电话：0371-63626222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编号：80224S0259R0M

兹证明

**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82569806252B

注册地址：长葛市魏武路南段西侧

邮 编：461500

经营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魏武路南段西侧

邮 编：461500

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

认证范围：

聚氨酯复合板、外墙保温装饰一体板、岩棉复合板、铝质柔性幕墙板的生产和销售及其场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颁证日期：2024年07月15日

有效期至：2027年07月14日



签发人：



扫描二维码查询认证证书信息及状态

同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zbgjrz.com](http://www.zbgjrz.com) 查询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查询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与年度审核结论通知单同时使用

地址：河南省郑州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79号中天航空大厦11层4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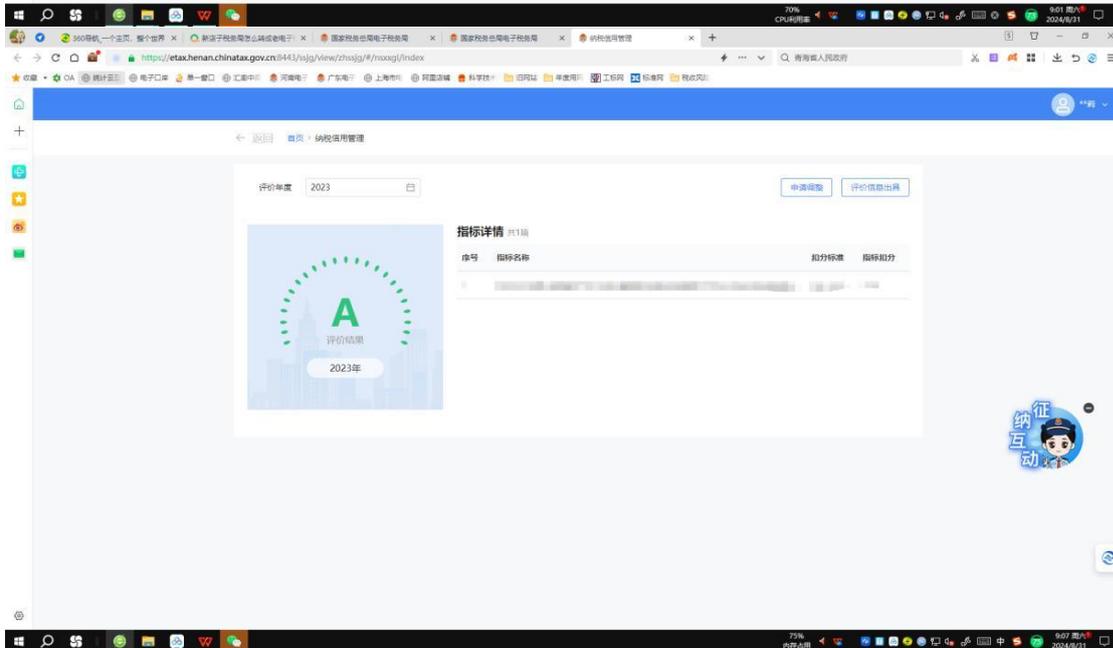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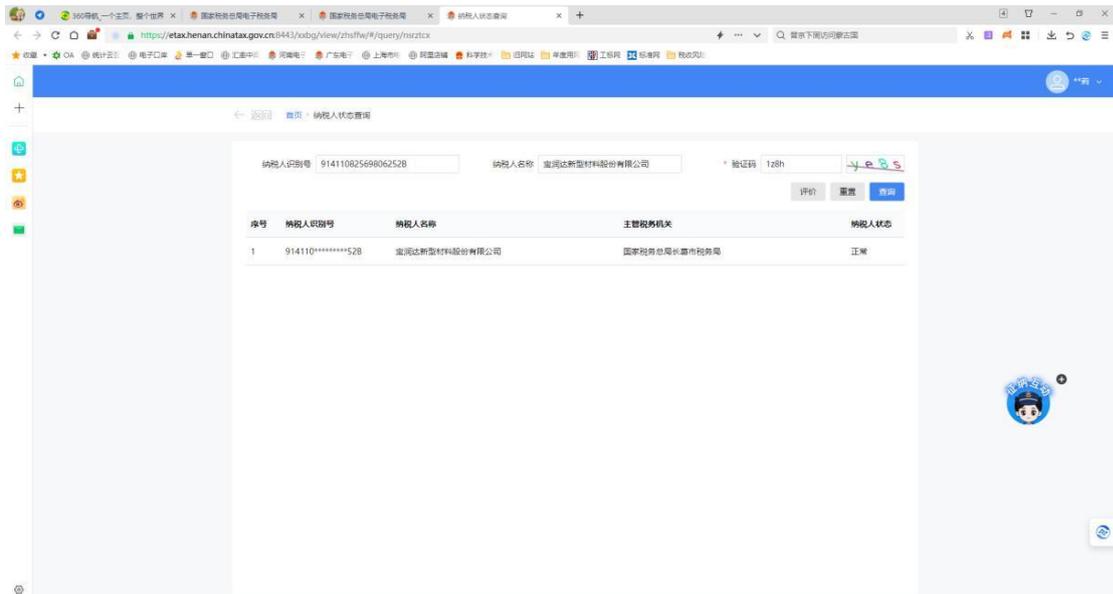
电话：0371-63626222

5. 制造商的企业缴税信用评价信息

2023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411082569806252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黄志强	财务负责人	姓名	任艳会
	身份证	411082*****3030		身份证	411402*****7920
出纳人员	姓名	-	办税员	姓名	韩绘莉
	身份证	-		身份证	411082*****1248
注册地址	长葛市和尚桥镇杜村寺村(九鼎美达建材商贸市场院内)				
生产经营地址	长葛市魏武路南段西侧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长葛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6.46				
当前评价结果	A				

出具时间: 2024年05月19日



6. 制造商的企业荣誉证书





授予：2018年度

新三板上市企业

中共长葛市委  
长葛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九年四月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09—2025.08





7. 制造商的技术专利



证书号第6419272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具有清洁功能的建筑柔性幕墙

发明人：黄志强;董施展;焦洋;夏文广

专利号：ZL 2022 1 1009347.3

专利申请日：2022年08月23日

专利权人：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461500 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魏武路南段西侧

授权公告日：2023年10月20日 授权公告号：CN 115363489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5656943 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用于一体化板维修的检测装置及其检测方法

发明人：黄志强;焦洋

专利号：ZL 2020 1 1525821.9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

专利权人：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461500 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魏武路南段西侧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12 月 20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2577416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3810970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保温装饰一体板喷涂装置

发 明 人：黄志强;焦洋

专 利 号：ZL 2020 2 2529995.4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1 月 04 日

专 利 权 人：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461500 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魏武路南段西侧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7 月 30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82556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3877380 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保温装饰一体板

发 明 人：黄志强;焦洋

专 利 号：ZL 2020 2 2530396.4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1 月 04 日

专 利 权 人：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461500 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魏武路南段西侧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8 月 06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89760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3717901号



#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聚氨酯封边岩棉板用压边装置

发明人：黄志强;焦洋

专利号：ZL 2020 2 2668675.7

专利申请日：2020年11月17日

专利权人：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461500 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魏武路南段西侧

授权公告日：2021年07月2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73347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8. 节能装饰一体板制造商企业工厂及设备照片

设备原材料战略合作伙伴  
Equipment of raw material strategic partner







9. 产品质量承诺书

## 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产品质量承诺书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产品质量，明确产品质量责任，确保产品质量合格，  
保证产品安全，特做如下承诺：

1、供货的产品是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有关要求、  
广东省有关部门手续完备、具有生产厂家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  
明）的产品；

2、产品提供3年质量保修期，并响应所签合同中装饰装修  
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规定，并完成保修义务。

制造商：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3月1日



10.投标单位评价证书(部分)





#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中湾建工（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77DKT0Q



经审核，贵单位积极参与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和实施，规范合同管理，完善企业信用管理制度，评定为：

## AAA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证书编号: XY524141324319824

有效期限: 2024-08-28 至 2027-08-27

查验网址: saas.x315.com/certification

(格兰德信用评价中心)



扫描二维码  
核验证书有效性



信用就是资本

国有基金旗下综合信用管理服务机构

全面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服务商

专业服务经验超过15年

企业征信备案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

经营备案证编号: 05011



#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中湾建工（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77DKT0Q



根据格兰德信用评价标准，评定贵公司为：

## AAA级

证书编号: XY524121324319824

有效期限: 2024-08-28 至 2027-08-27

查验网址1: saas.x315.com/certification

(格兰德信用评价中心)

查验网址2: www.cecbid.org.cn

(中国招标投标网)



扫描二维码  
核证书有效性



信用就是资本

国有基金旗下综合信用管理服务机构

全面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服务商

专业服务经验超过15年

企业征信备案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

经营备案证编号: 05011

## 11. 投标单位相关工程业绩(部分)

## 11.1 一体板工程相关业绩

## 产品购销合同

需方：中湾建工(深圳) 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W20240720-006

供方：宝润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07 月 20 日

需方因甘肃省酒泉市常青和悦府住宅项目需要，向供方购买热压铝板企口保温一体板材料，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购销合同。

## 一、采购清单：

产品名称	包装	规格	等级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仿白麻企口热压一体板	宝润达	800×1200	优	m <sup>2</sup>	12600			80 mm厚度
仿灰麻企口热压一体板	宝润达	450×1200	优	m <sup>2</sup>	3400			80 mm厚度

说明：仿石，宝润达包装，带托架。以上价格包含：打木托费及税率 13%的增值税发票

合计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 ¥3656800.00

二、质量标准：按标准 JC/287-2013 执行。铝板厚度 1.0mm，岩棉容重大于 120kg/m<sup>3</sup>，0.5mm 厚水泥基背衬，岩棉选用金隅或泰石，油漆国产优质（以业主确定的工程样板为准）。

三、交货时间和地点：自需方支付定金即日起 15 日内开始陆续交货，每批次交货不少于 3000 平方米；交货地点：酒泉市肃州区之涣路和悦府工地。

四、交货方式：需方自行安排运输车辆到供方仓库提货。

五、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运输费用及卸车费用全部由需方承担，厂内装车费由供方承担。

六、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出厂无损耗，若是由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由需方承担。

七、包装标准及包装物回收：按供方统一包装，打木架，防水包装。

八、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期限：按标准验收，应在使用前检验，如对产品有异议，应立即提出异议。

####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预付款: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额为 36568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叁佰陆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 预付款分批次支付, 单批次起订量原则上不得低于 3000 m<sup>2</sup>。合同签订后, 需方下订单支付本批货款的 30% 的预付款给供方, 供方根据预付款比例及需方订货需求单组织原材料备货, 预付款在本批材料全部发往项目前一次性扣除;

货款: 发货前需方向乙方支付该批次货物 100% 的货款, 单批次货款支付后, 第二天必须发货, 否则引起供货期的责任全部由供方承担, 若因运输问题引起的发货延期, 供方概不负责, 发货日期顺延。每笔付款后七天内提供等额的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合同签订后, 每批货到发货, 货款两清, 供方完成需方全部订单任务后供货合同自解除, 但产品质保不随供货合同的解除而免除保修责任。产品保修责任两年 (按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相关规范)

#### 十、发货期限:

供方收到需方签样确认的样品、预付款及签字盖章的订货需求单后【15】日内必须发出首批次的货物; 供方收到需方的单批次全部货款后, (若因运输问题引起的发货延期, 供方概不负责) 第二天必须发货, 如超过以上交货时间的, 则每迟延一天, 供方需向需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如因该迟延导致需方工期延误的, 则供方仍应就该迟延情况承担需方工期延误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或其他任意第三方的索赔、需方的窝工误工损失等)。如供方存在延期交货且需方在过程中未提出延期违约金要求的, 则需方仍有权在最终结算时 (包括可能发生的诉讼或仲裁阶段) 追索该违约金, 供方对此认可、无异议。若需方在供方通知 (通知方式: 短信、微信、电话等形式均可) 其货物生产完成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未提取该批次全部货物, 若超过该期限, 则需方应每月支付给供方 0.5 元/m<sup>2</sup> 做为寄存仓储费用, 直到需方发完为止。

#### 十一、联络

供需双方确认以下记载的联系人、电话、地址等信息准确无误, 如有变更, 变更一方应当于变更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否则造成通知不能到达对方等的全部责任均由变更一方承担; 同时合同相对方或者发生争议后法院按照本合同中的联系人、电话、地址向另一方寄送文件, 无论另一方是否实际收到, 均视为已送达。



<b>需方</b>
联系人： 杨志萧
联系电话： 18607551238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太子路 18 号海景广场 19B
<b>供方</b>
联系人： 耿二辉
联系电话： 13271279363
联系地址： 河南省长葛市魏武大道西段宝润达产业园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工程合同的履行和供货以项目建设需求为主，因项目停建或缓建等因素造成合同工未能履行，未进行工程供货，需方不承当任何违约责任。供、需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此合同条款履行。本合同具体实际采购数量，以累计订单总数量为准，供方根据需方的订货需求单（由需方盖章的书面原件、扫描件、照片等形式均可）组织原材料备货，需方向供方下达订货需求单后，无正当理由，需方不可单方取消或减少订货需求，若需方未经供方书面同意，单方取消或减少产品订购量，给供方造成的损失由需方按对应货值赔偿总货款的 20%。若因需方计算数量误差需再二次补货，补货少于 500 平方米的，补货部分的价格在原基础上增加 10 元/m<sup>2</sup>。生产现货颜色与效果会和需方确认的样品颜色会有色差，在下料时，甲乙双方提前根据工作面，做好材料统筹安排。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请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需方持壹份，供方持壹份。

十五、以下无正文。

需方：中湾建工（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供方：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13600191589	电话：13271279363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金鸡路6号田厦翡翠明珠写字楼1803	地址：河南省长葛市魏武大道西段

户名：中湾建工（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蛇口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04 0000 5106

户名：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长葛支行  
账号：4100 1559 8100 5021 6521



## 办公室/会所装饰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HT/ZW-2024023

甲 方：深圳市昊天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中湾建工（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 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HT/ZW-2024023

甲方（发包方）：深圳市昊天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中湾建工（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王友才 代 表 人：王蓬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合正汇一城 A 栋 G6A1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  
道太子路海景广场 19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深圳宝安区合正汇一城 A 栋 G6A1/兴海大厦南侧小楼会所

2、施工面积：约 900 平方米

3、施工范围：汇一城办公室室内装修及会所室内外装修工程（含装修设计、室内外装修工程、办公家具、厨房设备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3、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其余部分材料。

(3) 乙方包项目统筹管理、包基础施工的人工和辅材、以及与甲方约定的相关材料，其余部分由甲方自行采购或外分包。

统筹管理服务如下（A、B、C、D）：

A，场地规划、安全文明施工、临水临电安装、根据装修图纸 1：1 完成放线；

B，组织各工序交接、隐蔽验收以及影像资料编存；

C，根据甲方要求，编制各供应商、分包商进场时间以及装修施工总进度计划；

D，把控现场所有供应商施工进度及安装质量；

4、工程造价

本合同工程造价总额为：暂定人民币 3.426.000.00 元，大写：叁佰肆拾贰万陆仟元整。明细详见附件一《工程报价书》。

5、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7 月 30 日。

6、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施工周期延误（如停工或停建状况），使乙方无法按照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甲方应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采取相应的处理纠偏措施。若停工时间超出10天，甲方应支付乙方相应的管理费及劳务费用（具体费用由甲乙双方商议决定），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停建，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且甲方需补偿乙方所有损失。

## 二、 工程图纸和工程变更

工程图纸由乙方负责提供，开工前7日内工程图纸必须经双方签字确认。施工期间发生的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和工期的任何变更，双方应当协商一致并签字确认，以此作为变更工期和竣工结算的依据。

## 三、 甲乙双方的义务

### （一）甲方义务

- 1、开工3日前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旧办公室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应当采取保护措施。
- 2、负责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和缴纳应当由甲方支付的有关费用（如施工水电费、施工押金、垃圾外运费等）。
- 3、提供原始水电路图纸及建设工程房屋钥匙，保证工程地点通水通电并确保正常使用。
- 4、 如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需要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 5、竣工验收前甲方不得提前使用。

### （二）乙方义务

- 1、全面检查水、电、燃气、管道、楼（地）面、墙面，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
- 2、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 3、施工中应妥善保管甲方留存的家具、陈设以及工程成品、设备；在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4、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和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 5、按工程需求，购买工程保险。

## 四、 材料设备的提供

- 1、材料、设备应当符合《工程报价单》的要求详见工程清单。
- 2、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 3、若一方对对方提供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有异议，需要进行复检的，检测费用由异

议方先行垫付；经检测不合格的，则由对方承担。

4、厨房设计及设备均按甲方确定的方案和品牌执行。

## 五、工程质量和验收方式

1、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当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的标准。

2、本工程质量应当符合以下标准：

(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2)《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3、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接到竣工验收通知3日内组织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并向甲方移交完整及正确的竣工资料。

(2)乙方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工程保修期：

(1)本工程保修责任期：卫生间厨房防水工程保修期为5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保修期为1年；日期从本工程验收合格后第二天开始起算。

(2)工程保修期内如因工程质量出现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预约上门进行整改。

(3)外墙改造工程保修5年。

## 六、工程款支付

1、工程款支付方式如下：

(1)签订合同支付定金300,000.00元（叁拾万元整人民币）；

(2)乙方进场施工前15天内，甲方需支付乙方到场材料和已完工水电工程量的85%工程进度款；

(3)木工墙面基层与天花吊顶施工、石材，瓷砖安装，乳胶漆基础和底漆完成后3日内，甲方需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85%；

(4)外墙改造完成后3日内，甲方需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85%；

(5)工程竣工验收完毕之后，验收合格后的7日内支付至乙方合同总价的97%，

保留 3%保修金，保修期满两年后付清。

2、每次付款乙方应提前提供相应工程专项发票。

3、3、因甲方原因导致施工工期超出合同签订工期所导致乙方的成本增加，甲方应支付乙方相应的一切费用。

## 七、 结算方式

1、 结算总价=合同价+签证(甲方确定的) 金额。

## 八、 经济签证的办理及相关内容：

1、 甲方有权对施工图进行变更，乙方须配合甲方变更进行施工图设计

2、 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提出变更建议、申请，但必须于变更内容施工前书面提出，经甲方签字认可后方可实施，变更按签证内容执行。

3、 变更如涉及报价内容，乙方报价给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变更金额需在变更施工前 3 日内由甲方签字确认，否则耽误的工期由甲方负责。

4、 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签证（含变更），经甲方现场认可后，待工程竣工后计入结算。

5、 在施工过程中所用水、电等设施产生费用，均由甲方交纳。

## 九、 违约责任

1、 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天，应当向乙方支付欠交工程款 3 %的违约金。

3、 工程质量和材料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返工，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擅自拆改房屋承重结构或共用管线和设施，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乙方承担。

5、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经甲方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不能完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十、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发生方应在当天立即通知另一方，合同可中止或终止执行，另一方则不能对此追究违约责任。不能执行的一方须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两周内，就不可抗力提出公证证明。不可抗力结束后，双方可就合同能否继续执行，提出书面协议。

### 十一、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深圳市有调解职责的相关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选择仲裁解决的可在第一项进行选择或填写）。

1、提交以下第   /   项仲裁机构仲裁：

- (1) 深圳国际仲裁院；
- (2) 深圳仲裁委员会。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 附则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 深圳市昊天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订日期：



乙 方： 中湾建工(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订日期：



附件：工程报价单